

股票代號：3093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廖豐瑩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52-9332

E-mail：smale_liao@tk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梅芬

職稱：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352-9332

E-mail：may_chen@tkk.com.tw

三、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4

電話：03-352-9332

新竹辦事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 78 號

電話：03-553-0377

南區辦事處：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蓮潭南一巷 6 號

電話：06-585-0678

四、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林麗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台北世貿國際貿易大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aiwan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本公司網址：<http://www.tkk.com.tw>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7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1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台灣港建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資訊.....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主要銷售及代理契約一覽表.....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0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38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及檢討分析.....	238
二、經營結果.....	239
三、現金流量：.....	2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4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40
六、其它重要事項：.....	2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3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本席宣佈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台灣電子業預期未來一年景氣將因終端產品市場飽和而僅能維持穩定態勢，本公司身為電子產業的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除了維持既有之先進設備、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總代理外，並積極跨入電子產業新製程領域，冀求在快速轉變的電子業中佔有一席之地，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成長。

本公司107年業績相較於去年有明顯成長，未來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以保持公司合理獲利，現將107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營業收入為1,136,575千元，較106年度的789,602千元增加43.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59,165千元，較106年的24,496千元增加141.53%；基本每股盈餘為1.63元較106年的0.68元增加139.71%。

一、107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136,575	789,602	346,973	43.94
營業毛利	335,166	276,881	58,285	21.05
營業淨利	59,969	20,437	39,532	193.43
稅前淨利	75,619	32,134	43,485	135.32
稅後淨利	57,059	26,108	30,951	118.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59,165	24,496	34,669	141.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3	0.68	0.95	139.71

(二) 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95,513	61,0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069)	(18,1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0,963)	(66,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633)	(39,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147	536,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14	497,147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3	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5	2.8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5.63
	稅前純益	8.86
純益率(%)	5.02	3.31
每股盈餘(元)	1.63	0.68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提供即時專業服務，落實各區域客戶滿意度，增加各產品市佔率。
2. 持續開發電子業高階新製程所需產品之代理。
3. 持續更新資訊架構及流程優化，以資訊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4.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及認證，以優質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5. 落實各單位知識庫建立，以提昇營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電子高科技產業之產品代理。
2. 建立電子高科技領域人才網，尋找優秀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3. 嚴格合理的執行信用控管及持續強化風險控管。
4. 穩健經營，增加股東權益。
5. 深耕國外市場，拓展區域服務範圍。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台灣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引進電子業最先進的綠智能設備、材料及關鍵技術來台灣市場，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6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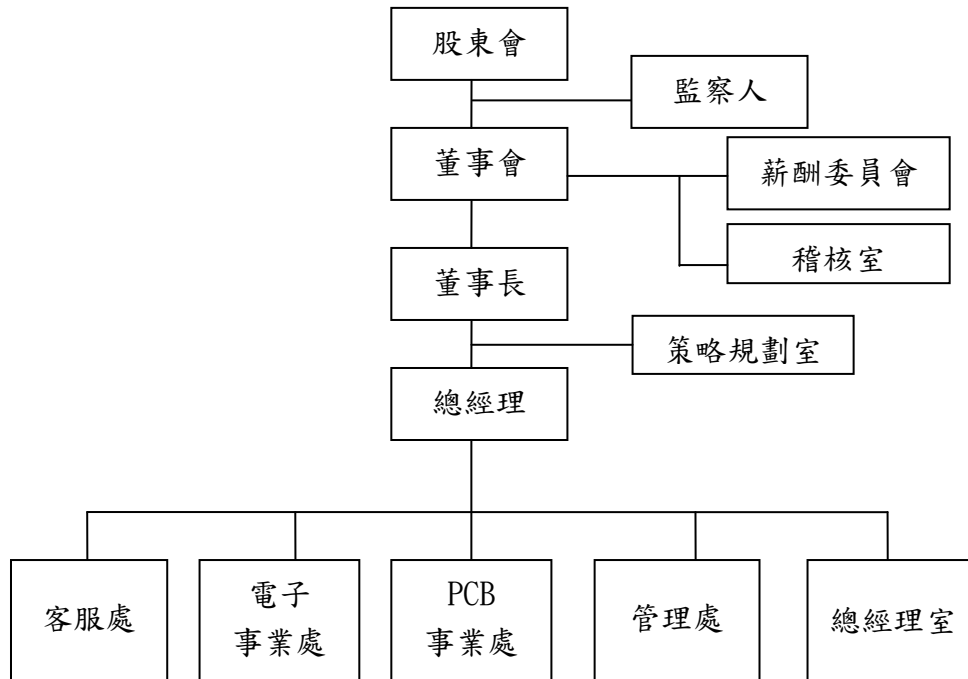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66 年	台灣港建成立，導入 PCB 產業。
民國 72 年	台北辦公室遷移至桃園縣蘆竹鄉。
民國 78 年	成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 83 年	導入 SMT 產業。
民國 84 年	購置及喬遷至新辦公大樓（桃園縣蘆竹鄉中正國際大樓）。
民國 85 年	擴大半導體產業設備之服務。
民國 87 年	通過 ISO 9002 認證。
民國 87 年	成立新竹辦事處。
民國 88 年	光電產業設備開發導入。
民國 89 年	公開發行。新增精密印刷電路板代測業務
民國 90 年	與日商「日置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擴大 HDI 板測試代工。轉投資「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通過 ISO 9001：2000 版驗證。
民國 92 年	轉投資「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成立南科辦事處。
民國 94 年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上櫃掛牌，股票代號 3093，上櫃資本額 272,734,000 元。
民國 95 年	導入 ERP 系統。 與日商「日置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導入 CSM 系統。
民國 97 年	轉投資「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獲選桃園縣政府長青企業「特別貢獻獎」。
民國 98 年	增資 17,280,4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2,888,940 元。
民國 99 年	通過 ISO 9001：2008 版本驗證。
民國 100 年	連續三年榮登遠見雜誌「A+俱樂部」，並晉升為 5 顆星企業。
民國 101 年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新增精密印刷電路板治具製造業務。
民國 102 年	台北市政府『幸福企業獎』及桃園縣政府績優企業卓越獎之『服務品質卓越獎』。
民國 104 年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揭曉，排名所有上櫃公司前 5%，接受表揚。
民國 104 年	入選 2015 年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獎 100 強小巨人組。
民國 105 年	入選 2016 年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獎 100 強小巨人組。
民國 107 年	子公司「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p>包含秘書、MIS、開發組、專案組及海外拓展部。</p> <p>秘書：協助主管處理日常行政業務。</p> <p>MIS：公司電腦維護及資訊系統管理等相關作業。</p> <p>開發組、專案組：新產品引進及市場開發、專案設備洽談代理。</p> <p>海外拓展部：負責海外市場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p>
稽核室	<p>擬訂全公司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公司各部門規章制度執行情況，查核、評估公司內部各項作業流程是否適當、健全，使其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有效之內部控制。</p>
管理處	<p>包含財務部、管理部、採購部及銷管部。</p> <p>財務部：出納、會計處理事項。</p> <p>管理部：進出口作業、總務及人事管理作業。</p> <p>採購部：負責公司採購事宜。</p> <p>銷管部：庫存品銷售及倉管等銷貨管理作業。</p>
PCB 事業處	<p>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p>
電子事業處	<p>SMT、半導體及光通訊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p>
客服處	<p>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8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Bermuda	104.06.11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長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樹燦	男	Hong Kong	104.06.11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傑	男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0.03.11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台灣港建(股)董事長、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男	Canada	104.06.11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香港東華三院 2000年主席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應春	男	Hong Kong	104.06.11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榮	男	Hong Kong	104.06.11	3	98.06.16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廖豐瑩	男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7.01.18	188,798	0.52	188,798	0.52	8,112	0.02	0	0.00	台灣港建(股)總經理 政大企家班第31屆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年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梅芬	女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0.03.11	287,035	0.79	287,035	0.79	466	0.00	0	0.00	台灣港建(股)副總經理 香港建(股)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APEX INSURANC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男	Hong Kong	104.06.11	3	91.07.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APEX INSURANC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男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8.06.16	1,050	0.00	1,050	0	1,050	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男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2.06.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耕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群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1.07.25	378,484	1.04	378,484	1.04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周連德	男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1.07.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頂瑞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祥乙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監察人	吳國顯	男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1.07.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統誠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統誠企業(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志瑋	男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誠一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大學 EMBA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誠一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family Inc. ^註	28.15
	Greatguy(PTC) Inc. ^註	28.15
	Senta Wong (BVI) Limited	16.5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19
	Mr. Wong Chung Yin	5.89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雍泰投資有限公司	16.80
	年勝投資有限公司	14.41
	香港商香港台灣港建有限公司	9.03
	周進吉	8.81
	周進德	7.88
	詹月珠	7.50
	周英男	6.97
	洪振豐	4.52
	周欣賢	4.19
周皇學	3.96	

註：Greatfamily Inc.係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Greatfamily Inc.(Greatguy(PTC) Inc.全資擁有)為一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Greatfamily Inc.及Greatguy(PTC) Inc.所擁有之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Greatfamily Inc.	Greatguy(PTC) Inc.	100.00
Senta Wong (BVI) Limited	Mr. Senta Wong	50.25
	Ms. Wong Wu Lai Ming Lily	49.75
雍泰投資有限公司	周進德	29.23
年勝投資有限公司	周進吉	37.22
香港商香港台灣港建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樹燦			✓			✓	✓				✓	✓	✓		無
王忠桐			✓			✓	✓				✓	✓	✓		無
許宏傑			✓			✓	✓	✓			✓	✓	✓		無
徐應春			✓			✓	✓				✓	✓	✓		無
陳梅芬			✓			✓	✓	✓			✓	✓	✓	✓	無
廖豐瑩			✓			✓	✓	✓			✓	✓	✓	✓	無
張瑞燊			✓	✓		✓	✓	✓			✓	✓	✓		無
陸焯堅			✓	✓	✓	✓	✓	✓	✓	✓	✓	✓	✓	✓	無
黃文遠			✓	✓	✓	✓	✓	✓	✓	✓	✓	✓	✓	✓	無
詹俊彥			✓	✓	✓	✓	✓	✓	✓	✓	✓	✓	✓	✓	無
吳國顯			✓	✓	✓	✓	✓	✓	✓	✓	✓	✓	✓	✓	無
周進德			✓	✓	✓	✓	✓	✓			✓	✓	✓		無
蔡志璋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樹燦	男	104.06.11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豐瑩	男	96.10.04	188,798	0.52	8,112	0.02	0	0.00	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 聖約翰科技大學 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 第三、四、五、六屆監事 政大企家班第31屆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客服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琪	男	86.05.01	0	0.00	0	0.00	0	0.00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科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總經理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梅芬	女	96.03.01	287,035	0.79	466	0.00	0	0.00	中原大學 企管系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監察人 建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理得國際(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富文	男	96.07.01	495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系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德翔	女	96.07.01	25,340	0.07	14,512	0.04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 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客服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鈞頌	男	96.04.01	10,799	0.03	8,016	0.02	0	0.00	臺北市科技大學 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客服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仁健	男	103.04.01	11,420	0.03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0.00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周翠霞	女	93.11.01	0	0.00	0	0.00	0	0.00	嶺東科技大學 會統科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鄒仁哲	男	94.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EMBA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吉村	男	99.07.01	12,546	0.03	203	0.00	0	0.00	中原大學 化工所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源勳	男	103.04.01	0	0.00	12,000	0.03	0	0.00	中原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鴻	男	90.10.29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日文系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得	男	88.03.16	9,961	0.03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 電子科	無	無	無	
南區辦事處協理	中華民國	莊宏逸	男	90.04.01	0	0.00	0	0.00	0	0.00	聯合大學 電機儀控科	無	無	無	
電子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尚文	男	96.04.01	207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電子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潘慶龍	男	89.07.18	4,000	0.01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 電機系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何樹傑	0	0	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王忠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徐應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許宏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梅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廖豐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張瑞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揭露本公司董事107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07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07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 元	王氏港建(王忠桐,許宏傑,徐應春,何樹燦,張瑞燊)、陳梅芬、廖豐瑩、陸焯堅、黃文遠、詹俊彥	王氏港建(王忠桐,許宏傑,徐應春,何樹燦,張瑞燊)、陳梅芬、廖豐瑩、陸焯堅、黃文遠、詹俊彥	王氏港建(王忠桐,徐應春,何樹燦,張瑞燊,許宏傑)、陸焯堅、黃文遠、詹俊彥	王氏港建(王忠桐,徐應春,何樹燦,張瑞燊,許宏傑)、陸焯堅、黃文遠、詹俊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梅芬、廖豐瑩	陳梅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廖豐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年報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年報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周進德	0	176	176	0	0	0.30%	0.30%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0	176	176	0	0	0.30%	0.30%	無	
監察人	蔡志瑋	0	176	176	0	0	0.30%	0.30%	無	

註：1.本表揭露本公司董事107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07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07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註6) 頂瑞機械(周進德)、吳國顯、蔡志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頂瑞機械(周進德)、吳國顯、蔡志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總計	3	3

-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資深副總	范丁琪	8,361	12,677	232	232	4,338	5,140	0	0	0	0	21.86%	30.51%		無
資深副總	陳梅芬														
副總經理	鄭富文														
副總經理	廖德翔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補充說明：

- 本表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7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07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07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 107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107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元。
 - 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舊制退休金90,486元，新制退休金142,128元，經理人提撥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2,000,000 元	鄭富文、何樹燦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廖豐瑩、陳梅芬 范丁琪、廖德翔	陳梅芬、廖德翔 范丁琪、鄭富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廖豐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5. 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酬勞金額：不適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7年度及106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如下：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7年	24.97%	34.38%
106年	56.26%	79.5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以下發放。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除薪資外，獎金依利潤中心獎金績效表現分配。績效為考量公司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因素後，在可承受之風險下，所做出之最適決策方案，此為經營階層之績效表現，亦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況上，故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與未來風險相關。
- (3) 分母之稅後損益係採用個體財務報表之數字。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何樹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	0	100%	無
董事	王忠桐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	0	83%	無
董事	許宏傑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	0	100%	無
董事	徐應春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0	17%	無
董事	張瑞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0	67%	無
董事	廖豐瑩	-	6	0	100%	無
董事	陳梅芬	-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	4	0	67%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	6	0	100%	無
監察人	周進德	頂瑞機械(股)公司	1	0	17%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	5	0	83%	無
監察人	蔡志瑋	-	5	0	83%	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董事會重大議題中屬證交法14-3條之事項請詳第37頁之標註；3位獨立董事未對前述重大議題及其他事項通過之決議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p> <p>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計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參考同業水準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制度；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車馬費)及經理人之報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所有具實質獎勵之措施)。 3. 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3名獨立董事以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自106年度起並未針對議案提出異議或保留意見。 4. 自106/07/28後之董事會皆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 5. 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另網站設有股東提問專區，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周進德	1	0%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5	83%	無
監察人	蔡志瑋	5	8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認有必要時會向公司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2. 股東會開會時，監察人適時回答股東之提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2. 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得請會計師提出說明；董事會若會計師及監察人列席亦會適時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於網站(www.tkk.com.tw)進行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台灣港建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權益問題，其餘子公司則由董事長處理股東權益問題；若有爭議會委任法律顧問處理。股東若有任何服務問題(開戶、股票過戶、住址變更...等)均可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管理處，聯絡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中。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7.44%，該公司最終之控制者為本公司董事王忠柯先生及其家族；子公司主要股東詳捌、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記載事項。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區分，並由管理處及稽核室等相關人員控管。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考慮各面向之需求而組成，成員組成多元，並有女性參與董事會，符合公司營運及發展等實際需求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107年於第一次董事會(02/02)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自評，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向，評估後各董事皆符合公司之實務需求，皆屬適任。</p>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室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107年之獨立性評估係於第六次董事會(11/08)通過。獨立性評估程序包含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商業關係、個人與家庭關係及聘僱關係等面向，經綜合評估後並未發現違反獨立性的情事。</p>	<p>除(二)正研擬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餘無重大差異。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且就各項事務進行任務分工。 (二) 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由稽核主管負責提供，其餘事項皆由管理處統籌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子公司的部分則由董事長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之股東會事務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人查詢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 本公司網站可選擇之語種包含中文、日文、英文及簡體中文，指定專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訊同步放置在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且重視勞資關係，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之相關資訊，詳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已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年度之年報已將內容敘述完善。		
2.9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年度之年報已將內容敘述完善。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80%以上？	已於107年導入視訊會議系統來提高全體董事之出席率。		
題號	優先加強項目	優先加強措施		
2.2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持續提供優質課程給董監事做選擇，督請董監事皆能如期完成應有之進修時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是	否	持續提供優質課程給董事做選擇，督請董事皆能如期完成應有之進修時數。
3.5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是	否	預定於今年(108)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是	否	預定於今年(108)於公司網站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文遠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5)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6)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8)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均符合規定。

2. 職責：依主管機關所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權責辦理，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為：

- 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19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文遠	2	0	100%	無
委員	詹俊彥	2	0	100%	無
委員	陸焯堅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截至目前董事會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截至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情事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視是否需進行更新。</p> <p>(二) 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之觀念，如資源回收、水資源節省及節能減碳等。</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及執行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考績管理辦法』及『職級表及薪資結構管理辦法』，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守則相結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透過全面更換節能照明T5及LED燈管、推動垃圾分類、油資補助鼓勵節能車及推動全面資源回收與獎勵員工節能提案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p> <p>(二) 本公司之相關產品並無大量廢棄物之產生，其餘垃圾分類後依據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p> <p>(三) 由管理處負責環境維護及公司用電、用水之管理，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維護社會公益執行情況：</p> <p>(一) 由本公司管理處專人注意勞動法規之更新，並提供予子公司最新資訊，依法執行。</p> <p>(二) 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申述機制及相關規定已條列於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申訴意見可獲得適當之處理及回覆。</p> <p>(三) 設立勞安、環安專責人員，負責規劃、教育訓練及督導。另外，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p> <p>(四) 公司勞資雙方代表定期開會溝通，並將會議結果放置於Notes中供員工查閱。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五) 定期評估各部門之教育訓練需求，並根據需求找內外部講師進行訓練以促進員工能力之發展。</p> <p>(六) 本公司為設備代理商，導入ISO制度來落實本公司之銷售及服務流程，並於網站上設有客戶服務留言供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p> <p>(七) 公司銷售之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且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且對供應商有年度評鑑措施。</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約係採年度合約方式，將於續約時注意左列相關條款。</p>	<p>無重大差異；惟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訂定維護社會公益相關政策及程序、為員工建立有效之發展培訓計畫、並於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中註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資訊並定期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www.tkk.com.tw)之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除定期捐款公益團體(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外，本公司總經理亦於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擔任常務監察人。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自公司成立以來均以「誠」、「信」為經營方針，並與供應商發訂「廉潔承諾書」，並於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的經營方針。 (二) 公司制訂「道德行為準則」(準則全文請詳公司網頁 http://http://tkk.com/tw)、「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辦法，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遵守此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p> <p>(三) 董事及經理人方面，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止利益衝突避免謀圖私利、落實公平交易等。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將致力保持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公平且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致雙贏的夥伴關係。</p>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詳細內容也於公司網站查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於105年年初修改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另於108年依規定新增道德行為準則。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8)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10) 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
- (11) TKK關係企業往來管理辦法
- (12)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作業管理辦法
- (1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4) 誠信經營守則
- (15)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
- (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7) 道德行為準則

2. 查詢方式：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已於98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當日向各董監事宣導本程序，並要求各董監事遵守該辦法之相關規定；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遵循之，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3. 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投資人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樹燦



簽章

總經理：廖豐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
107.06.15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4. 選舉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大議題	會議決議
107.02.02	1.通過 107 社會責任(CSR)報告執行規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7.03.23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控聲明書 3.通過買回合資公司股份計畫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4.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案 6.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7.審理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年度調薪基準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7.05.09	1.通過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3.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7.06.15	1.決定除權息日及股利分派日 2.推選董事長 3.選任第 4 屆薪酬委員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7.08.10	1.通過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7.11.09	1.通過 108 年銀行融資額度展延案 2.通過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 108 年預算案及年度營運計畫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8.01.18	1.通過 108 社會責任(CSR)報告執行規劃案 2.更換委任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8.03.05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5.審理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年度調薪基準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大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通過重大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前列董事會重大議題中屬證交法14-3條之事項，3位獨立董事皆未對通過之決議表達不同意見。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董鈺新	104.02.07	108.04.0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十六) 107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決議：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9,958,892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298,88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8,888 元。本公司依決議內容辦理發放作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實施。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林麗鳳	107.01.01~107.12.31	

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200	2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400	0	2,4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會計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年度無此情形。
- (二)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無。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註1)	107年度(註2)		108年度截至3月26日止(註3)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氏港建-何樹燦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王忠桐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徐應春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許宏傑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張瑞燦	0	0	0	0
董事	廖豐瑩	0	0	0	0
董事	陳梅芬	0	0	0	0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0	0	0	0
監察人	頂瑞機械-周進德	0	0	0	0
監察人	吳國顯	0	0	0	0
監察人	蔡志瑋	0	0	0	0
經理人	范丁琪	0	0	0	0
經理人	鄭富文	0	0	0	0
經理人	廖德翔	0	0	5,000	0
大股東	王氏港建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為上列內部人106年12月份與107年12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註3：為上列內部人107年12月份與108年3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3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無	無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傑	178,615	0.49	4,716	0.01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1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燊	女婿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應春	1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樹燦	1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燊	0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岳父	
余淑滿	412,000	1.14	0	0.00	0	0.00	李進生	配偶	
							李寬娥	母女	
李朝元	383,000	1.06	0	0.00	0	0.00	李鄭月琴	配偶	
							李長祐	父子	
							李進生	父子	
							李寬娥	祖孫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78,484	1.04	0	0.00	0	0.00	無	無	
李寬娥	361,617	1.00	0	0.00	0	0.00	李鄭月琴	祖孫	
							李朝元	祖孫	
							李進生	父女	
							余淑滿	母女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年報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李長祐	叔姪	
李鄭月琴	322,081	0.89	0	0.00	0	0.00	李朝元	配偶	
							李長祐	母子	
							李進生	母子	
							李寬娥	祖孫	
施勝元	303,000	0.83	8,112	0.02	0	0.00	無	無	
陳梅芬	287,035	0.79	466	0.00	0	0.00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進生	222,000	0.61	0	0.00	0	0.00	余淑滿	配偶	
							李鄭月琴	母子	
							李朝元	父子	
							李長祐	兄弟	
							李寬娥	父女	
廖豐瑩	188,798	0.52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註2）	6,237,000	100.00%	0	0.00%	6,237,000	100.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26,209,999	99.99%	1	0.01%	26,2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td.	1,100,000	100.00%	0	0.00%	1,100,000	100.00%
建大科技（股）公司	4,725,000	94.50%	100,000	2.00%	4,825,000	96.50%

註1：係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原名稱為「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8年3月26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6.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	無	無
74.12	10	210,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	現金增資10萬	無	無
75.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90萬	無	無
77.10	10	1,450,000	14,500,000	1,450,000	14,500,000	現金增資450萬	無	無
84.12	10	2,175,000	21,750,000	2,175,000	21,750,000	現金增資725萬	無	無
84.12	10	2,900,000	29,000,000	2,900,000	29,000,000	現金增資725萬	無	無
86.10	10	4,350,000	43,500,000	4,350,000	43,500,000	資本公積增資1,450萬	無	無
87.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資本公積增資2,780萬 盈餘增資2,870萬	無	無
89.08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盈餘增資3,000萬	無	無
90.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00,000	175,000,000	現金增資4,500萬	無	無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125,000	201,250,000	盈餘轉增資2,625萬	無	無
91.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137,500	221,375,000	盈餘轉增資2,012.5萬	無	無
92.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4,351,250	243,512,500	盈餘轉增資2,213.7萬	無	無
93.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7,273,400	272,734,000	盈餘轉增資2,922.15萬	無	無
94.09	10	38,000,000	380,000,000	30,000,740	300,007,400	盈餘轉增資2,727.34萬	無	無
95.09	10	38,000,000	380,000,000	34,560,852	345,608,520	盈餘轉增資4,560.112萬	無	無
98.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288,894	362,888,940	盈餘轉增資1,728.042萬	無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計名式普通股	36,288,894	8,711,106	45,000,000	

註1：屬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3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本國公司 法人投資	其他法人	個人	僑外法人 及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7	4	1,772	10	1,793
持有股數	0	718,884	6,841	11,009,526	24,553,731	36,288,894
持股比例	0	1.98%	0.02%	30.34%	67.6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3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560	88,478	0.24
1,000—5,000	919	1,776,209	4.89
5,001—10,000	143	1,063,695	2.93
10,001—15,000	52	627,224	1.73
15,001—20,000	30	525,109	1.45
20,001—30,000	17	430,740	1.19
30,001—50,000	27	1,094,377	3.02
50,001—100,000	24	1,691,840	4.66
100,001—200,000	12	1,848,169	5.09
200,001—400,000	7	2,257,217	6.22
400,001—600,000	1	412,000	1.14
600,001—800,000	-	-	0.00
800,001—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1	24,473,836	67.44
合 計	1,793	36,288,894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473,836	67.44
余淑滿	412,000	1.14
李朝元	383,000	1.06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78,484	1.04
李寬娥	361,617	1.00
李鄭月琴	322,081	0.89
施勝元	303,000	0.83
陳梅芬	287,035	0.79
李進生	222,000	0.61
廖豐瑩	188,798	0.52

註：本表股權為比例前佔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7.80
最低		27.50	23.50	
平均		31.34	26.2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1.58	22.44
	分配後		21.0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288,894	36,288,894
	每股盈餘 (註3)		0.68	1.6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5	1.3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率分 析	本益比 (註5)		46.09	16.07
	本利比 (註6)		56.98	20.15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75	4.9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以下，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30%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7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稅後淨利	59,165,293
減：法定盈餘公積	(5,916,529)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271,40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560,467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84,196
107 年可分配盈餘	48,222,025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99,232,600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147,454,62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1,300 元/仟股)	(47,175,5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279,063

董事長：何樹燦



總經理：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07年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扣除(A)、(B)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 d. 扣除(A)~(C)款後剩餘，提列1%以下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及1%~8%之員工酬勞(註)；其餘為股東紅利。

註：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績效獎金管理制度，視該年度損益及各利潤中心貢獻，分配績效獎金，再依員工績效考核分發獎金。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乘以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763,764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63,764元，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且上述金額與107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配發，故不適用。
-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			
	股東會決議 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酬勞	764	764	-	無
b.員工股票酬勞				
(a)股數(千股)	-	-	-	無
(b)金額	-	-	-	無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比例%	-	-	-	無
c.董監事酬勞	764	764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件及其產品（管制品除外）成衣、紡織品、五金機械等之及進出口業務。
- b. 電鍍化學材料（管制品除外）、電子印刷材料（管制品除外）、電子印刷機械（管制品除外）等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c. 工廠自動化電腦軟體及電腦整合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 d. 工業用印刷電路板之底片製作。
- e. 印刷電路板自動測試設備之測試電腦程式及治具製作。
- f.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
- g. 電子裝配加工及銷售（管制品除外）。
- h.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i.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j.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k.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l.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m.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n.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o.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p.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q.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r.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2. 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7年銷售金額	107年營業比重
電子零件、設備及材料	1,009,816	88.85%
勞務收入+維修收入	73,670	6.48%
佣金收入	53,089	4.67%
合計	1,136,575	100%

3. 公司目前代理經銷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型態係對電子科技產業引進新製程設備及應用技術之銷售及提供客戶服務、電子零件生產、機器設備製造及組裝等。

營業項目：印刷電路板設備及技術服務、化學材料、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電子組裝設備、光電生產設備、太陽能產業相關設備及上述設備、零組件之組裝、生產、銷售及客戶服務，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7年年底之主要商品及其相關產業分述如下：

a. 印刷電路板

AOI自動光學檢查機、AVI自動外觀檢查機、曝光機、溼膜塗佈(內層/防焊)、砂帶研磨機、刷磨機等溼製程設備及陶瓷刷、RTR電鍍線、VCP電鍍相關製程設備、短/斷路測試機、高密度測試治具、錫球檢查設備、電鍍液分析儀、金屬表面膜厚分析儀、底片/玻璃光罩代工、短/斷路測試代工及專利& IC分析服務、真空電漿/濺鍍設備等

b. 半導體封裝

傳輸式熱板迴焊/烘烤設備、循環電鍍液分析儀、近紅外光濃度監控儀、晶圓表面清潔機、晶圓塗佈機、晶圓表面污染物檢查機、X-Ray檢查設備、晶圓表面有機物檢查機、晶粒包裝檢查機，高階封裝晶粒貼片機，自動化晶片傳送手臂、高階封裝精密印刷機、高階封裝精密植球機、3D表面輪廓量測、捲帶晶粒計數器、電漿表面清洗、無塵無氧烤箱、植球設備等。

c. 光通訊

精密貼片機、自動耦合設備、光電測試設備、光學透鏡

d.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電池網印線、網印印刷機、銀膠、鋁膠

e. SMT電子組裝

選擇性焊錫爐、迴焊爐、貼片機、全自動視覺印刷機、桌上型全自動光學檢查機、零件計數器、X-RAY 檢查機、錫膏檢查設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代理：

- 高階封裝製程設備。
- 綠能及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
- 符合客戶需求之新製程及高階製程設備。
- 符合客戶需求之各項材料。
- 持續追蹤市場之新產品(不限於電子業)

(二) 主要商品所屬產業簡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型態係對台灣電子科技產業引進新製程設備及應用技術。以印刷電路板為主軸，向上、下游延展，構成一完整的銷售服務體系；另亦跨足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電子組裝產業、光電產業以及太陽能產業相關設備，茲將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所屬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光通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敘述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產業

● 市場環境

(一) 18Q3產值及及18Q4預估

由於2018Q3 電路板主要應用終端產品出貨量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除了低階功能性手機外)，需求遍地開花再加上高階電路板應用比重不斷提高下，價量俱揚的效應推動電路板產值再成長。根據調查統計結果，2018Q3 台灣電路板產值達到1,826 億新台幣，延續第二季的成長動能，呈現出旺季更旺的產業態勢，因此相較2018Q2 產值成長率高達24.4%，創下歷年第三季產值新高水準，相較去年同期成長率也達到8.4%。雖以目前市場需求觀測，第四季產值規模不排除出現季度及年度的雙重衰退，但整體而言由於2018 前三季已創下產值新高，因此第四季雖然市況不如前三季，但預估全年產值仍可望創下新高約為6,564 億新台幣。

(二) 產品結構及營收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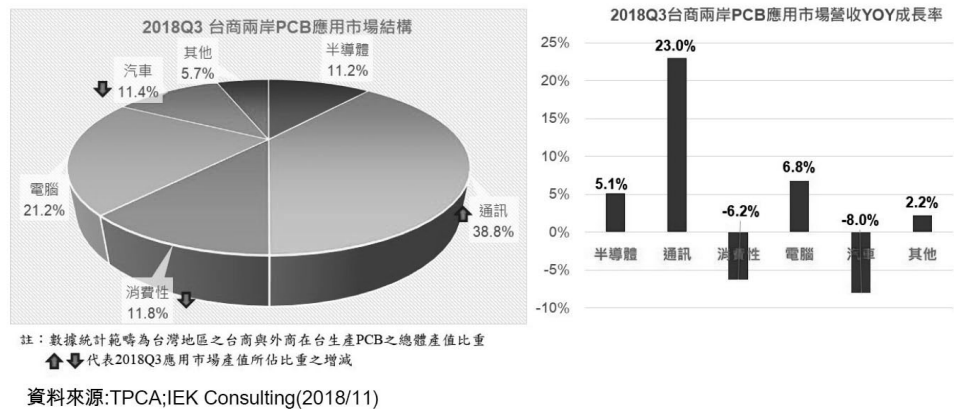
受惠電腦需求不再大跌而稍有回溫，以及AI、雲端運算、電競等因素所帶動之高效能電腦，對於ABF高階載板之需求持續成長；由於ABF載板之

規格較高、平均單價亦高於一般BT 材料載板，因此載板之產值相較去年同期成長5.1%。

(三) 應用市場結構及營收成長率

根據WSTS 調查統計，2018Q3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1,22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17Q3) 成長13.8%，銷售量達2,656 億顆，較去年同期(17Q3)成長8.3%。而台灣IC封裝業較去年同期(17Q3)成長7.5%，因此也帶動電路板半導體應用年成長率達5.1%。

3C 應用一直是電路板的主要應用領域，而行動通訊崛起後造成通訊應用的逐年成長，甚至物聯網應用下雖然更多消費性家電都增加聯網功能，而新增加的連網模組電路板，在應用分類調查上大部分被歸類為通訊產品，因此通訊及消費性二大應用比重更呈此長彼消的情形。



(四) 台灣廠商設廠區位選擇趨勢

雖然中國生產優勢不如以往，但除了少數幾家廠商外，目前大部分廠商產能擴充仍以中國為主，但由於目前到中美貿易以及環保限污令影響，相關廠商也開始評估至其他國家或是回台設廠的可能性，以降低生產據點過於集中於中國的潛在風險。

● 產業概況

(一) 營收成長率

2018Q3 歷經一年當中的需求旺季，廠商季度營收相對第二季除了理所當然大幅成長外，相對去年同期的年成長率也普遍呈現成長的態勢。以調查的所有廠商而言，75%廠商第三季營收的YoY 均為正成長，硬板廠商成長動能包括HDI及受惠電腦需求回溫帶動之多層板均有不錯表現。軟板廠商則仍然是所有產品類別成長率最高的族群。

至於載板則仍延續上半年的成長需求，惟成長原因已經有所不同，上半年載板成長原因主要是受惠記憶體需求增加而出貨量大幅成長，第三季載板則是受惠高階電腦處理器所需之ABF 載板，規格高帶動平均單價上升，帶動載板產值成長5%左右。

	平均	第 25 百分位數	第 75 百分位數	最低	最高
硬板	6.2%	-1.6%	20.3%	-31.4%	52.7%
軟板	18.1%	12.0%	13.4%	-3.4%	26.5%
載板	5.1%	廠商家數不足表示		4.3%	10.1%

資料來源: TPCA;IEK Consulting(2018/11)

2. 半導體產業

● 產業概況

根據WSTS 統計，18Q1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1,113 億美元，較上季(17Q4)衰退2.3%，較去年同期(17Q1)成長20.3%；銷售量達2,380億顆，較上季(17Q4)衰退0.1%，較去年同期(17Q1)成長7.7%；ASP為0.468美元，較上季(17Q4)衰退2.2%，較去年同期(17Q1)成長11.7%。18Q1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243億美元，較上季(17Q4)衰退9.6%，較去年同期(17Q1)成長35.7%；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96億美元，較上季(17Q4)衰退0.9%，較去年同期(17Q1)成長13.0%；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108億美元，較上季(17Q4)成長6.9%，較去年同期(17Q1) 成長21.9%；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666億美元，較上季(17Q4)衰退1.0%，較去年同期(17Q1)成長16.3%。

其中，中國市場360億美元較上季(17Q4)衰退0.2%，較去年同期(17Q1)成長19.2%。根據WSTS統計，18Q2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1,179億美元，較上季(18Q1)成長6.0%，較去年同期(17Q2)成長20.5%；銷售量達2,537 億顆，較上季(18Q1)成長6.6%，較去年同期(17Q2) 成長10.0%；ASP為0.465美元，較上季(18Q1)衰退0.6%，較去年同期(17Q2)成長9.5%。18Q2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250億美元，較上季(18Q1)成長3.1%，較去年同期(17Q2)成長26.7%；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102億美元，較上季(18Q1) 成長5.7%，較去年同期(17Q2) 成長14.0%；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110億美元，較上季(18Q1)成長1.8%，較去年同期(17Q2)成長15.9%；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717億美元，較上季(18Q1)成長7.7%，較去年同期(17Q2)成長20.1%。其中，中國大陸市場408億美元，較上季(18Q1)成長13.3%，較去年同期(17Q2)成長30.7%。

根據WSTS 統計，18Q3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1,227億美元，較上季(18Q2)成長4.1%，較去年同期(17Q3)成長13.8%；銷售量達2,656億顆，較上季(18Q2)成

長4.7%，較去年同期(17Q3)成長8.3%；ASP為0.462 美元，較上季(18Q2) 衰退0.6%，較去年同期(17Q3) 成長5.1%。18Q3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276億美元，較上季(18Q2)成長10.2%，較去年同期(17Q3)成長15.1%；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101 億美元，較上季(18Q2) 衰退0.8%，較去年同期(17Q3) 成長7.2%；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107 億美元，較上季(18Q2)衰退2.7%，較去年同期(17Q3)成長8.8%；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743億美元，較上季(18Q2)成長3.6%，較去年同期(17Q3)成長15.0%。其中，中國市場431億美元較上季(18Q2) 成長5.6%，較去年同期(17Q3)成長26.3%。據WSTS 預估，2018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4,770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15.7%。

● 資本支出趨勢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公布最新Billing Report (出貨報告)，2018年9月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出貨金額為20.9億美元，較2018年8月最終數據的23.7億美元相比，有下滑了6.5%，但相較於2017年9月(去年同期)的20.5億美元，則成長了1.8%。由於受到產業傳統淡季效應影響，2018年9月北美半導體設備出貨量金額較2018年8月下滑，但相較於2017年仍優於同期的出貨水準。在先進製程與產能持續擴充的趨勢下，對於2018年第四季至2018年底之半導體設備投資金額仍可保持樂觀。SEMI 所公佈之Billing Report乃根據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球出貨金額之數值。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2018年9月的「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指出，2018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投資將增加14%，達到628億美元，2019年將上升7.5%，達到675億美元，除了連續四年成長之外，也創下歷年來晶圓廠設備投資金額最高的記錄。報告目前共追蹤78座已經或即將在2017年到2020年間動工的新設晶圓廠和產線，相關晶圓廠設備需求最終將超過2,200億美元。韓國的晶圓廠設備投資金額預測將領先其他地區，達630億美元(2017年到2020年)，中國位居第二，為620億美元(2017年到2020年)。台灣排名第三，為400億美元(2017年到2020年)。日本第四，為220億美元(2017年到2020年)。美洲地區150億美元(2017年到2020年)。

歐洲和東南亞將並列第六，投資金額都是80億美元(2017年到2020年)。這些晶圓廠當中，其中六成屬於記憶體廠，其中又以3D NAND占比最高，其次為DRAM。而另外約三成左右是晶圓代工廠。2017年到2020年間動工的78座晶圓廠和產線當中，其中59 座已於2017和2018年開始興建，另有19座規劃在2019和2020年期間動工興建。

IC Insights最新報告指出，2018年全球資本支出(含晶圓廠及封測廠)達1,020億美元，較2017年的933億美元成長9%。以廠商的國家別(總部設立地點)來劃分，2018年韓國廠商的總資本支出排名第一，為325億美元。美國廠商的總資本支出為298億美元，排名第二。台灣廠商的總資本支出為143億美元，排名第三。

● 未來展望

台灣IC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從上游的IC設計到後段的IC製造(含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製造廠商)與IC封測，專業分工模式獨步全球。台灣IC產業就業人數約22.5萬人(計算IC設計、IC製造與IC封測)。2018年總IC產值達新台幣2.63兆元，全球排名第3(市佔近二成)，排名次於美國和韓國。台灣IC設計產值全球排名第2(市佔約二成)，僅次於美國(約六成)，超過中國(約一成)。台灣晶圓代工產值全球排名第1(市佔約七成)，居全球領導地位，先進製程邁入5nm及更先進製程研發。台灣記憶體產值全球排名第4(市佔約一成)，以DRAM為主，其次為NOR Flash及Mask ROM，次於韓、美、日。台灣IC封測產值全球排名第1(市佔約五成)。

政府力推十大產業創新，包含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政府表示，半導體產業是台灣的「國家級產業」，若沒有半導體產業的支撐，這些產業創新都不可能真正成功。而半導體的研發和製造能量，更可以支持上述產業創新的發展。相對的，未來這些重點產業的發展，也會帶動半導體的應用需求。期許未來政府會協助半導體業者與重點產業業者深入合作，共同型塑台灣產業總體發展的策略。預估2020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有機會突破3兆元新台幣。

3. 光通訊產業

● 產業概況

全球資料中心的需求熱度不減，2017年整體市場規模約2.2兆美元，較前一年增長2.9%，技術創新和雲計算的應用大力推動了市場熱情。台灣通訊整體產業規劃2017年也達到1.49兆元新台幣，較前一年微幅減少0.5%，政策導向、寬頻提速以及互聯網行業快速發展，促使資料中心市場高速發展，結合整體環境，預計未來將持續成長。

2014年—2017年全球電信支出

單位：百萬美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2021(f)
全球終端用戶通訊 應用支出	39,460	37,175	38,078	39,335				
全球企業網路設備 支出	44,033	46,454	48,987	53,905				
運營商網路基礎設 備支出	84,832	84,387	82,064	83,135				
電信營運管理系統 支出	43,724	43,945	42,717	46,069				
企業固定通信服務 支出	294,577	288,257	281,812	275,609				
消費者固定通信服 務支出	304,813	297,663	293,967	291,955				
行動服務支出	983,796	990,907	1,006,243	1,038,503				
行動裝置支出	369,399	389,663	354,039	382,504				
電信總支出(合計)	2,164,633	2,178,451	2,147,907	2,211,015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8/05)

● 產業動向及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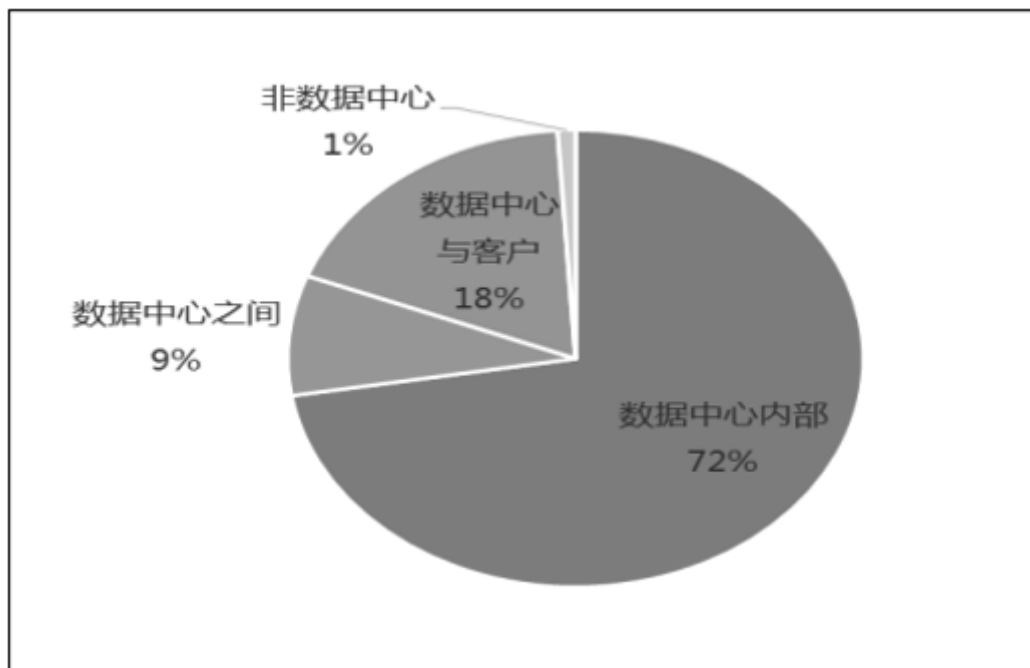
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全球流量呈爆發式增長，預測2016年全球IP流量達88718 PB/ Month，未來將維持高速增長態勢。屆時，全球網路人均流量將從2015年的7GB增長到21GB。其中，線上視頻、虛擬實境等應用流量增長迅速，到2020年，全球IP視頻流量對所有個人互聯網流量的比例將增加82%。

2015年—2020年全球IP流量增長情況



另外，資料中心內部、資料中心之間以及資料中心與客戶之間的通信也將對光通訊設備及零件產生需求。預測到2020年光通訊市場整體規模可達2,07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0%；其中，數通市場在2016—2018年將保持增長態勢，數通產品市場規模將在2018年達到峰值，從2016年的439.96上升到467.51億美元。預測全球資料中心數量將在2017年達到860萬，其中大型資料中心的占比將超過70%。目前資料中心從10G/40G朝25G/100G架構的升級，預計未來40G/100G也必是趨勢。未來高速率光通訊模組需求將大幅提升。同時，全球資料中心的興起將帶動資料通信產品的需求。預計，到2019年，全球通信網路流量的99%和資料中心相關，其中資料中心內部的網路流量佔全部流量的70%以上。資料中心市場將成長為光器件需求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高速網路幹線的建設、寬頻接入的擴建、資訊基礎設施的升級以及資料中心的興起將大力驅動光通訊設備及零件的市場需求，故應可預期未來光通訊市場將繼續保持高成長的態勢。

2019年全球通信網路流量構成情況



(三)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代理設備產業中，上游為供應商，代理商的功能即為在各產業中鑽研適合下游終端客戶製程所需求之設備，本公司即是扮演此一角色。

專門為下游客戶尋找最適合製程的設備、為客戶之新製程引進新設備或為產業引進下一世代之製程設備以提高客戶的競爭優勢。

(四)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且對於品質要求更加提升，加上先進國家對於綠能及無鉛等環保製程更是要求，此一趨勢皆將促使設備再度升級。

代理設備產業之進入門檻較不明顯，加上台灣廠商自製設備的能力亦與日俱增，在競爭激烈且需求降低的情況下，代理設備的生命週期將持續縮短，在此競價激烈的產業中，台灣港建將以引進更高階及新製程之技術及設備做為因應手段來持續成長。

(五) 技術及研究概況：

1. 最近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台灣港建及子公司所代理、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係依客戶之需求，致力與提供技術支援之供應商一同開發現有電子產業之各項新製程設備、材料及技術。另

外，亦積極開發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光電產業、化學材料等產業之新產品，藉由供應商之技術分享，提供客戶最先進的未來技術並展現港建專業代理商的通路實力。

2. 最近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未來研發計畫及投入費用：

子公司投入研發、生產及組裝電測治具與設備已有多年實務經驗，並自行培訓出具有創新與改良能力之研發團隊，此團隊極具市場競爭力。於107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近新台幣6百萬，預計今年及明年將持續有相當金額的研發費用投入。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究發展費(A)	5,846	5,012
營業收入(B)	1,136,575	789,602
(A)/(B) %	0.51%	0.63%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強化現有客戶的支援服務品質及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視客戶及產業需求，引進更先進之設備及材料。
- c.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代理。
- d. 增加國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新科技領域。
- e. 改善生產及組裝之流程，縮短交期。

2. 長期計畫

- a. 視客戶及業界需求，前瞻性的引進各業界先進之精良製程設備、材料及技術。
- b. 持續發展通用型電子零組件。
- c. 開發低污染且高效能之產品代理線。
- d. 引進定位於High End產品線之高階產品。
- e. 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增加經營綜效。

- f. 穩定信用、降低壞帳可能性，並配合集團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對資金做穩健之規劃與控制。

二、台灣港建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台灣港建市場分析：

1. 台灣港建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814,717	71.68	577,533	73.14
外銷	321,858	28.32	212,069	26.86
營業收入淨額	1,136,575	100%	789,602	100%

2. 市場優勢及佔有率

本公司因掌握市場脈動及研究先進製程演進，30多年來已建立了市場普遍信賴之商譽並厚植了優秀之代理商實力，故可優先取得高階產品的代理權。於取得代理權之後，透過展覽、技術研討會及新產品說明會等方式將這些先進設備或技術積極介紹給台灣電子業界，以求提昇客戶的技術水準，增加競爭力，為台灣電子產業扮演創造多贏的角色。

雖然，產業高度的競爭將壓縮公司代理產品的市佔率。但本公司以引進高階產品為策略、以成為大中華區高科技產品市佔率第一的專業代理商為目標持續努力。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及發展之有利因素：

■ 不斷開發優質產品

多年來電子產業不斷升級及轉型，公司深入產業，準確的掌握了產業的轉型，所開發之代理產品與產業發展、市場趨勢一直保持密切之關連。

■ 通路行銷網的建立經驗

本公司自民國66年創立以來累積之通路遍及台灣、中國、日本、香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地，在此方面已形成穩建的行銷網具備優良的國際競爭力。

■ 長久密切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由於公司以「誠信」作為經營理念，加上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多年來

一起成長，共同歷經台灣電子業的艱困期與發展期，故關係極為密切。

■ 擁有穩定經驗豐富之優秀服務團隊

本公司除擁有對產業深入了解之業務人員，另亦配合專業的技術及後勤人員共同組成堅強的服務團隊，故可提供客戶高效率、高品質的專業服務。

■ 穩建的財務政策

本公司採取穩建的財務政策，不擴大信用亦不投入不熟悉或與本業無關之產業。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產品技術之更替性高：

電子產業的製程或技術皆進展迅速，設備或技術之更替相當快，再加上台灣廠商自製能力的提昇，此皆為對本公司之重大考驗。

【因應措施】

持續精進新產品開發團隊之技術能力，並透過在美、日等國設立子公司之集團的聯盟實力，迅速收集市場情報及有潛力且可洽談之代理合約。

此外，本公司亦在台灣、中國等地成立子公司，減少了提供服務之地域限制及時間的差異。在此同時，透過遴聘美、德、日等國之顧問，定期將業界最新動態及市場信息彙整提供，使本公司得以隨時掌握最新的科技脈動並掌握市場發展的先機。

■ 產業外移：

由於中國及越南擁有相對成本較低的人力、土地資源，吸引欲降低生產成本之廠商前往設廠。

【因應措施】

於中國成立子公司逐步建構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網，除了就近提供服務給現有客戶，亦爭取服務中國地區客戶之機會。越南及其它區域則定期審視下游客戶之需求來評估是否設立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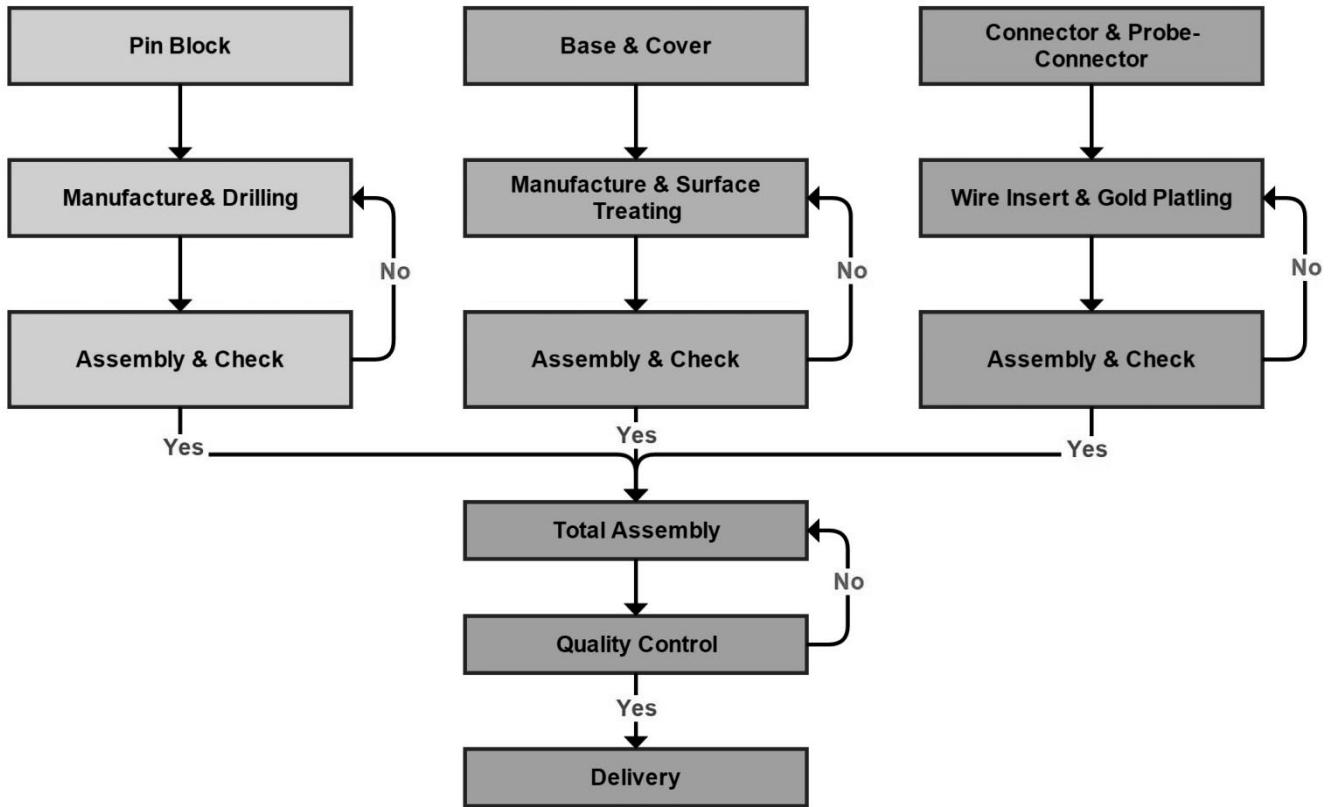
(二) 台灣港建產銷概況：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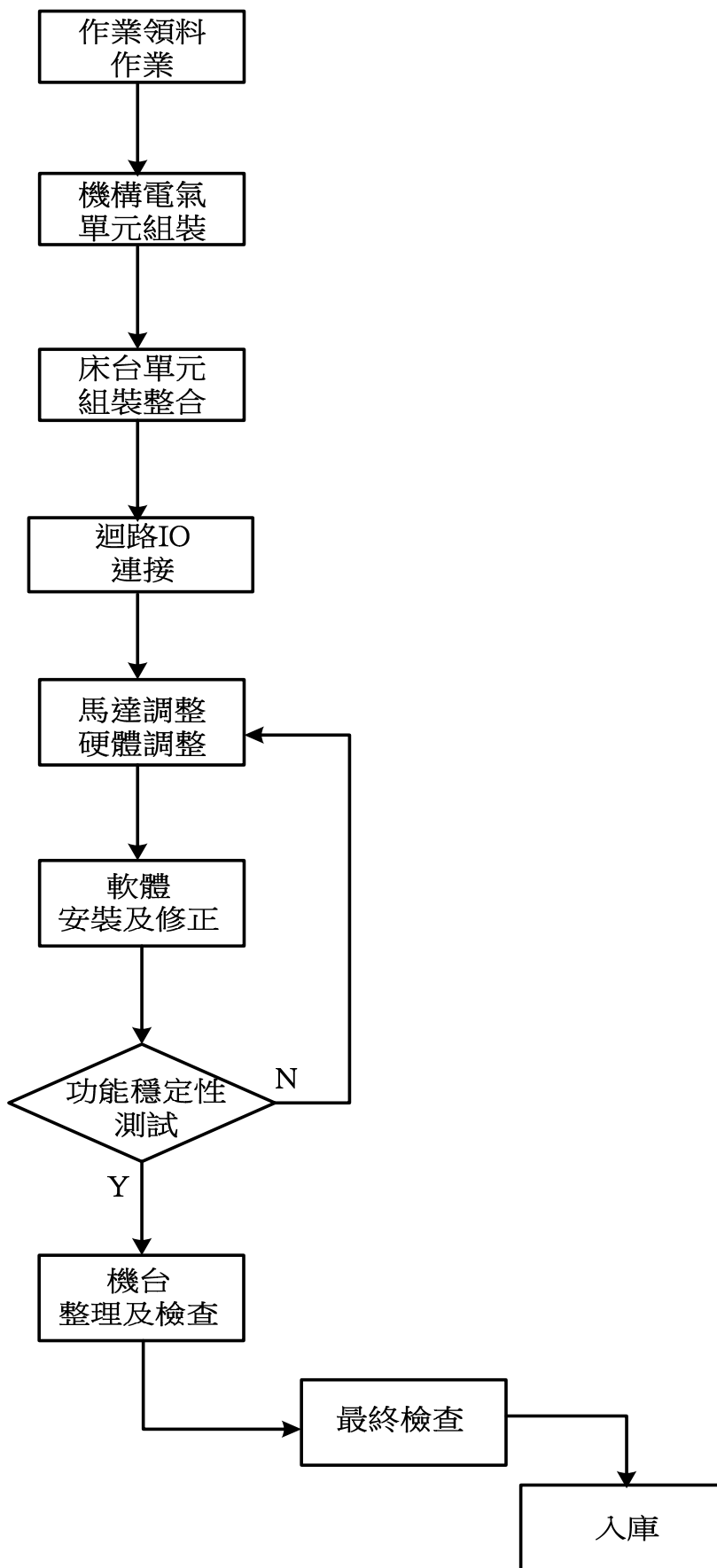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零件及材料	AOI自動光學檢查機、AVI自動外觀檢查機、曝光機、溼膜塗佈(內層/防焊)、砂帶研磨機、刷磨機..等溼製程設備及陶瓷刷、RTR電鍍線、VCP電鍍相關製程設備、短/斷路測試機、高密度測試治具、錫球檢查設備、電鍍液分析儀、金屬表面膜厚分析儀、底片/玻璃光罩代工、短/斷路測試代工及專利& IC分析服務、真空電漿/濺鍍設備等	印刷電路板製造
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及電子組裝	傳輸式熱板迴焊/烘烤設備、循環電鍍液分析儀、近紅外光濃度監控儀、晶圓表面清潔機、晶圓塗佈機、晶圓表面污染物檢查機、X-Ray檢查設備、晶圓表面有機物檢查機、晶粒包裝檢查機，高階封裝晶粒貼片機，自動化晶片傳送手臂、高階封裝精密印刷機、高階封裝精密植球機、3D表面輪廓量測、捲帶晶粒計數器、電漿表面清洗、無塵無氧烤箱、植球設備等。	半導體封裝製造及電子組裝
光通訊模組組裝設備、零件及材料	精密貼片機、自動耦合設備、光電測試設備、光學透鏡	光通訊產業、高功率雷射模組、精密光學組裝、極感測
太陽能製程	太陽能電池網印線、網印印刷機、銀膠、鋁膠	太陽能產業
SMT電子組裝	選擇性焊錫爐、迴焊爐、貼片機、全自動視覺印刷機、桌上型全自動光學檢查機、零件計數器、X-RAY 檢查機、錫膏檢查設備	SMT組裝
其他	台灣精良設備產品出口業務、底片製作及電氣測試的代加工、血糖試片、薄膜按鍵導電膠絕緣膠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電測治具產製過程：



● 設備組裝過程：



(三) 主要產品之原料供應

1. 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料供應商大部分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供貨來源相當穩定，價格亦無劇烈之波動。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關係相當良好，且供應商之配合度亦高而穩固。

國內供應商主要提供加工金屬類原料，供應充足無虞。

2. 主要原料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進貨項目
WKK JAPAN LTD.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及零組件
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Philoptics Co., Ltd.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及零組件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合併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合併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月光(集團)	192,058	16.90	無	日月光(集團)	204,866	25.95	無
2	嘉聯益	116,604	10.26	無	景碩科技	81,844	10.37	無
3	景碩科技	97,894	8.61	無	南亞(集團)	71,247	9.02	無
	其他	730,019	64.23		其他	431,645	54.66	
	銷貨淨額	1,136,575	100.00		銷貨淨額	789,602	100.00	

差異分析：二年度差異主要係107年嘉聯益購入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曾占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KK JAPAN LTD.	171,029	24.98	關係人	樂華科技	111,117	27.20	無
2	樂華科技	100,141	14.63	無				
	其他	413,475	60.39		其他	297,453	72.80	
	進貨淨額	684,645	100.00		進貨淨額	408,570	100.00	

差異分析：二年度差異主係因107年向WKK JAPAN LTD.購買設備增加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位：套 / 新台幣千元

主要部門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製造部門	716	413.5	58,360	656	302	58,450
合計	716	413.5	58,360	656	302	58,45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內銷金額	%	外銷金額	%	內銷金額	%	外銷金額	%
客服處	118,932	14.6	7,945	2.47	126,774	21.95	10,494	4.95
PCB事業處	321,324	39.44	235,084	73.04	173,209	30.00	133,345	62.88
電子事業處	374,461	45.96	66,759	20.74	277,538	48.05	45,116	21.27
製造部門	0	0	12,070	3.75	12	0	23,114	10.90
合計	814,717	100	321,858	100	577,533	100.00	212,069	100.00

(七)歷史績效指標：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歷史績效指標	資產報酬率(%)	6.07	8.85	6.56	2.30	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3	11.45	8.44	2.88	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07	35.25	28.27	8.86	20.83
	純益率(%)	7.99	11.72	8.83	3.31	5.02
	每股盈餘(元)	1.91	2.67	2.03	0.68	1.63

(八)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4.51	4.44	4.64	4.54	6.73
	平均收現日數	80.93	82.21	78.66	80.40	54.23
	存貨週轉率(次)	7.50	8.31	8.14	7.83	14.26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39	4.90	4.88	5.25	8.98
	平均銷貨日數	48.67	43.92	44.84	46.62	25.59

三、從業員工資訊

項目／年度		106年	107年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9	43
	技術服務	118	120
	業務行銷	37	30
	行政人員	50	54
合計		236	247
平均年齡		34.67	39.32
平均服務年資		7.39	9.71
學歷分佈比例(%)	碩士	6.15%	6.07%
	大專／大學	86.88%	85.02%
	高中	6.97%	8.91%
	高中以下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公司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 視營業狀況，舉辦員工旅遊。
- (3) 員工生日禮金。
- (4) 員工三節禮金或禮品。
- (5) 員工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發放。
- (6) 舉辦員工康樂及聚餐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儲備技術與管理人才，並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謀求人力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07 年度重要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表列如下：

教育訓練	外部訓練	內部訓練
受訓人次	277	1,601
經費支出(仟元)	603	56
課程名稱	Nidec-Read 5060 HighMaster	客戶開發實戰與成交談判技巧
	Nidec-Read M6 High-Master 原理與操作	如何提升團隊執行力
	Minami MK-D13 機台介紹及操作	服務人員必備 EQ 管理
	Panasonic AM100 及 W2 教育訓練	國際貿易實務課程
	Nidec-Read 5060 HighMaster	Nidec-Read M6 High-Master 原理與操作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HIOKI 治具機操作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HIOKI 飛針機操作
	"Wafer Level System Integration for Edge Computing,	SERA 原理與應用
	HPC and AI _ SiP Global Suit 2018-Day 1"	單針只測試絕緣注意事項
	內控內稽有效解讀財務報表實務班	Laster 簡易操作
	通訊協定開發與 PLC 系統整合實務	ISO 標準條文差異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五項修練的故事
	106 年度營業稅法條文	ISO 文件修改
	製程設備 SECS 及 GEM 連線技術	LM310 操作設定
	國稅局營業稅法令研習會	數位印刷應用介紹
	2018 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	ISO 內部稽核培訓
	公司法新制修法重點	ISO 文件的確認與發行
	網路交易營業稅稅籍登記及申報實務	LFC300 視覺系統建料流程
	問題分析與解決	Keyence ML-Z9610 雷射教學
	因材施教的教練型領導力	教練式管理
	展望 2018 PCB 產業關鍵趨勢研討會	專業簡報製作技巧
	5060 治具設計概要	創意激發
	5060 治具組裝介紹	解決問題七步驟
	RORZE BWS 產品教育訓練	擁抱 B 選項
	AMIDA 產品教育訓練	EzGrid 灑針作業
	SORTER 銷售培訓	6508 治具設計
	XYZ 推拉力機原廠培訓	拉線圖作業教學
GKG 原廠點膠機&印刷機培訓	4W 程式編輯教學	
光通訊專有名詞培訓	Terminal 孔壁崩孔辨識	
PARK 檢測設備產品教育訓練	簡談通訊與光通訊	

3. 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

本公司已訂定退休管理辦法，滿足以下條件時即可自行申請退休：

- (1)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
- (2) 工作25年以上
- (3)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

退休金之提撥方式明訂於管理辦法中，分述如下：

(1) 舊制提撥

本公司依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每月按實發員工薪資總額之2%限額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2) 新制提撥

94年7月1日施行，雇主每月依勞工投保級距提繳6%做為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該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保局辦理。

另外，本公司亦每季召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來檢視退休金提撥及執行之狀況，參與會議的人員包含勞方及資方代表，自107年初起迄今共召開了5次會議：

會議時間	與會人數 (勞工代表4人及 資方代表2人)	勞退新制提撥 百分比(%)	勞退舊制餘額	勞退舊制餘額 計算截止日
107/2/7	6	6%	28,465,359	106/12/31
107/5/23	6	6%	29,582,467	107/3/31
107/8/22	6	6%	29,854,051	107/6/30
107/11/15	5	6%	30,126,031	107/9/30
108/2/13	5	6%	30,584,021	107/12/31

4. 經理人當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總經理	廖豐瑩	107/05/24	台灣電路板協會	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管理部副總	陳梅芬	106/08/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05/24	台灣電路板協會	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管理	3.0

5.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明名稱	人數	
	財務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0	0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0	0

6.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為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專業任職，遵循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準備，並依勞基法規定年限員工得申請退休金。本公司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7. 勞資間協議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解決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自民國六十六年成立以來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未來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勞資關係；子公司亦遵循本公司之制度，員工可隨時反應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二)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立勞安組，規劃及推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衛生之政策及管理制度，並稽核相關執行成效，其主要執掌如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2. 為防制職業災害，本公司辦理每年1次的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3. 每年至少1次對飲用水進行水質檢驗，確保飲水衛生及員工健康。
4. 每年至少1次針對室內辦公環境之二氧化碳濃度作檢測，確保工作環境舒適及員工健康。
5. 依部門作業需求購置工作安全之防護裝備，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衛生。
6. 對員工施以每年2次至少3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及灌輸員工正確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7. 加強急救人員訓練，強化公司同仁之初步急救知識與技術，期以在災

難發生之際，得以發揮自救及救人的能力。

8. 配合客戶之相關承攬作業要求及入廠管理規定作適當之宣導，以保障相關同仁在客戶作業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訂有「TKK&YOU」，內容概述如下：
 - a. 核心價值為誠信專業、勤勉不懈、分工團結及洽和諧。
 - b. 秉持誠信勤勉、團結和諧及專業知能為公司服務。
 - c. 應本著熱忱精神，服務公司。
 - d. 應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對在專業關係中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
 - e. 應持續充實專業技能，以提昇服務品質。
 - f. 守法盡責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g. 絕不圖謀私人利益或私事請託以致影響公司。
 - h. 應以尊重、禮貌、誠懇的態度對待同仁。
 - i. 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 j. 應致力於公司政策、服務程序及服務效能的改善。
2. 針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建立相關行為守則以資遵循，確保公司安全與永續發展，提升企業形象：
 - a.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b. 訂定一般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表。
 - c. 訂定交通安全守則。
 - d. 訂定辦公室安全衛生守則。
 - e. 訂定電氣安全守則。
 - f. 訂定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g. 訂定手工具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 h. 訂定消防安全守則。
 - i. 訂定物料搬運貯存守則。
 - j. 訂定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 k. 訂定危險性化學物質工作守則。

- l. 訂定有機溶劑作業守則。
- m. 訂定滅火器檢查表。
- n. 訂定自動檢查計劃表。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修訂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預估未來一年不會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主要銷售及代理契約一覽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Cedal srl (Italy)	2016.01.20~2017.01.19 (自動展期)	高週波熱熔機、壓合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ECI Technology (USA)	2005.01.01~2005.12.31 (自動展期)	電化學分析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	ficonTEC Service GmbH (Germany)	2015.02.01~2017.01.31 (自動展期)	高精度貼片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Furnace Co., Ltd. (Japan)	2005.12.20~2006.12.19 (自動展期)	Roller Coater & Oven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香港、 中國
代理銷售	Inspec Inc. (Japan)	2011.06.02~2013.06.01 (自動展期)	PCB用AOI, AVI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Kamitsu Co., Ltd. (Japan)	2013.10.07~2015.10.06 (自動展期)	陶瓷刷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Nidec-Read Corporation (Japan)	2017.10.19~2019.10.18 (自動展期)	高密度基板測試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Philoptics Co., Ltd. (South Korea)	2015.10.22~2017.10.21 (自動展期)	RTR曝光機、壓膜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Rorz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Taiwan)	2009.11.25~2011.11.24 (自動展期)	日本原廠自動化晶圓傳送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香港、 中國
代理銷售	SIKAMA International, Inc. (USA)	2004.06.04~Indefinite Date	晶圓凸塊迴焊爐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Technopro Marugen Co., Ltd. (Japan)	2014.02.25~2017.02.24 (自動展期)	刷磨機、砂帶式研磨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WKKJ (Japan)	2007.01.01~2009.12.31 (自動展期)	HIOKI測試機及相關產品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	Yxlon International GmbH (Germany)	2009.04.01~2011.03.31 (自動展期)	X-ray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台 商
代理銷售	廣州明毅電子機械有限公司 (China)	2014.01.01~2015.12.31 (自動展期)	RTR電鍍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盛晶科技 (Taiwan)	2012.07.23~2013.07.22 (自動展期)	Ez-Fly, Ez-Car軟體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日本、東南亞
代理銷售	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2011.05.03~2013.05.02 (自動展期)	曝光機燈管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854,637	921,390	834,670	730,772	752,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05	11,973	17,760	13,8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32	20,620	50,222	47,4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4,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7,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69,770	268,946	262,451	247,849	222,1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25	4,319	4,277	4,236	4,194
無形資產		1,255	1,221	2,489	4,228	3,555
其他資產		20,367	23,663	21,020	25,477	31,163
資產總額		1,183,491	1,252,132	1,192,889	1,073,862	1,065,1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862	259,388	222,558	164,947	219,539
	分配後	289,812	346,481	288,604	184,906	-
非流動負債		33,942	33,069	30,632	33,373	30,8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804	292,457	253,190	198,320	250,437
	分配後	323,754	379,550	319,236	218,2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5,746	854,268	839,212	783,026	814,265
股本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資本公積		49,699	49,699	49,699	49,699	46,7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595	440,115	426,205	382,136	428,586
	分配後	346,645	353,022	360,159	362,177	-
其他權益		3,564	1,566	420	(11,697)	(23,9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96,941	105,407	100,487	92,516	4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2,687	959,675	939,699	875,542	814,691
	分配後	859,737	872,582	873,653	855,583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年報

註 1：98~101 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918,267	919,188	908,474	789,602	1,136,575
營業毛利	338,407	371,251	359,831	276,881	335,166
營業損益	69,858	100,480	92,507	20,437	59,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15	27,423	10,077	11,697	15,650
稅前淨利	90,973	127,903	102,584	32,134	75,6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368	107,743	80,195	26,108	57,0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368	107,743	80,195	26,108	57,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907	(8,129)	(3,727)	(15,113)	(4,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275	99,614	76,468	10,995	52,8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375	96,817	73,671	24,496	59,1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93	10,926	6,524	1,612	(2,1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1,548	90,213	72,037	9,860	53,9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727	9,401	4,431	1,135	(1,086)
每股盈餘	1.91	2.67	2.03	0.68	1.6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98~101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59,915	567,929	532,013	456,584	518,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05	11,973	17,760	13,8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3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4,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8,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940	304,744	280,005	254,964	293,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7,630	174,818	164,314	160,575	146,70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842	20,062	19,847	19,632	19,418
無形資產		460	460	899	1,755	2,222
其他資產		18,005	21,127	18,412	23,139	27,800
資產總額		982,497	1,101,113	1,063,250	960,492	1,040,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344	215,441	194,167	145,202	197,037
	分配後	187,294	302,534	260,213	165,161	-
非流動負債		32,407	31,404	29,871	32,264	29,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751	246,845	224,038	177,466	226,715
	分配後	219,701	333,938	290,084	197,4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資本公積		49,699	49,699	49,699	49,699	46,7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595	440,115	426,205	382,136	428,586
	分配後	346,645	353,022	360,159	362,177	-
其他權益		3,564	1,566	420	(11,697)	(23,9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5,746	854,268	839,212	783,026	814,265
	分配後	762,796	767,175	773,166	763,06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98~101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00,127	666,855	827,829	625,817	856,148
營業毛利	222,628	251,348	260,086	199,741	264,582
營業損益	51,820	68,695	81,156	30,917	81,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86	42,403	8,749	(1,626)	(6,304)
稅前淨利	83,706	111,098	89,905	29,291	74,8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375	96,817	73,671	24,496	59,1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9,375	96,817	73,671	24,496	59,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73	(6,604)	(1,634)	(14,636)	(5,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548	90,213	72,037	9,860	53,9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91	2.67	2.03	0.68	1.6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98~101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徐榮煌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會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註)	傅文芳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傅文芳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傅文芳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註)	徐榮煌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年度	徐榮煌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註：103 及 106 年度皆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4	23.36	21.22	18.47	23.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03	356.83	358.05	353.26	366.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6.72	355.22	375.03	443.03	342.80
	速動比率	344.10	326.09	336.11	391.66	311.8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1	4.44	4.64	4.54	6.73
	平均收現日數	80.93	82.21	78.66	80.40	54.23
	存貨週轉率 (次)	7.50	8.31	8.14	7.83	14.2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39	4.90	4.88	5.25	8.98
	平均銷貨日數	48.67	43.92	44.84	46.62	2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40	3.42	3.46	3.19	5.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73	0.76	0.74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07	8.85	6.56	2.30	5.33
	權益報酬率 (%)	7.93	11.45	8.44	2.88	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5.07	35.25	28.27	8.86	20.83
	純益率 (%)	7.99	11.72	8.83	3.31	5.02
	每股盈餘 (元)	1.91	2.67	2.03	0.68	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59	74.05	10.47	37.02	43.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38	70.80	75.44	81.52	91.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9)	18.61	(9.29)	(0.78)	12.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3	8.96	9.82	37.60	18.6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目		107.12.31	106.12.31	變動%	變動原因	
毛利率		29.49	35.07	(15.91)	未達分析標準。	
存貨週轉率		14.26	7.83	82.12	營收增加，銷貨成本上升，致週轉率上升。	
應收款項週轉率		6.73	4.54	48.24	銷貨淨額增加，致週轉率上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年報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二)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95	22.42	21.07	18.48	2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4.87	488.66	510.74	487.64	555.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9.87	263.61	274.00	314.45	263.13
	速動比率	343.00	242.75	253.78	280.02	242.6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7	5.19	5.19	4.12	6.06
	平均收現日數	74.95	70.33	70.33	88.59	60.23
	存貨週轉率 (次)	11.80	16.05	21.87	16.45	27.2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03	4.85	4.78	4.12	6.36
	平均銷貨日數	30.93	22.74	16.69	22.19	13.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38	3.81	5.04	3.90	5.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61	0.78	0.65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5	9.29	6.81	2.42	5.91
	權益報酬率 (%)	8.37	11.53	8.70	3.02	7.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3.07	30.61	24.77	8.07	20.62
	純益率 (%)	11.56	14.52	8.9	3.91	6.91
	每股盈餘 (元)	1.91	2.67	2.03	0.68	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72	73.02	6.61	47.79	49.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43	72.04	75.95	76.17	7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73)	14.19	(11.07)	0.54	11.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8	9.65	10.15	20.11	10.4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變動%	變 動 原 因	
毛利率		30.90	31.92	(3.20)	未達分析標準。	
存貨週轉率		27.29	16.45	65.90	營收增加，銷貨成本上升，致週轉率上升。	
應收款項週轉率		6.06	4.12	47.09	銷貨淨額增加，致週轉率上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年報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國顯



監察人：蔡志瑋



監察人：周進德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樹 燦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1,140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8%，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損失率是否合理，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51,55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5,053千元及192,95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及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1,232千元及48,35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3%及6%；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林麗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478,514	45	\$497,147	4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7,289	1	1,2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190,691	18	138,49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二	2,768	-	4,1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十二	5,480	1	4,9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51,555	5	60,780	6
130x	存貨		12,664	-	19,365	2
1410	預付款項		3,631	1	4,5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2,592	71	730,772	6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14,123	1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7,313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3,843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47,457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22,188	21	247,84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194	-	4,2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3,555	-	4,22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9,894	2	13,3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1,269	1	12,1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312,536	29	343,090	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065,128	100	\$1,073,8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6,308	1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6	-	48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01,769	10	68,4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436	1	6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1,483	7	55,70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2	-	8,4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1,425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	-	31,56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539	21	164,947	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29,595	3	33,32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279	-	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98	3	33,373	3
2xxx	負債總計		250,437	24	198,320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股本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2,888	34	362,888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	46,759	4	49,69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247	24	248,797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9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642	15	133,339	12
	保留盈餘合計		428,586	40	382,136	35
3400	其他權益		(23,968)	(2)	(11,69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426	-	92,516	9
3xxx	權益總計	六	814,691	76	875,542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5,128	100	\$1,073,8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堂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136,575	100	\$789,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801,409)	(71)	(512,721)	(65)
5900	營業毛利		335,166	29	276,881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013)	(12)	(125,908)	(16)
6200	管理費用		(132,338)	(12)	(125,52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6)	-	(5,012)	(1)
	營業費用合計		(275,197)	(24)	(256,444)	(33)
6900	營業利益		59,969	5	20,4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4,681	2	15,0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969	-	(3,3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50	2	11,697	2
7900	稅前淨利		75,619	7	32,1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8,560)	(2)	(6,02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059	5	26,108	3
8200	本期淨利		57,059	5	26,10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1	-	(3,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60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2	-	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2	1	(9,1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9)	-	(15,1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30	5	\$10,99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165		24,49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06)		1,6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916		9,86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6)		1,13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63		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362,888	\$49,699	\$241,430	\$-	\$184,775	\$(7,515)	\$-	\$7,935	\$839,212	\$100,487	\$939,69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367	-	(7,367)	-	-	-	-	-	-	
民國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046)	-	-	-	(66,046)	-	(66,046)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24,496	-	-	-	24,496	1,612	26,108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9)	(8,866)	-	(3,251)	(14,636)	(477)	(15,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77	(8,866)	-	(3,251)	9,860	1,135	10,9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106)	(9,1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	\$4,684	\$783,026	\$92,516	\$875,5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33,339	\$(16,381)	-\$4,684	-\$-	\$783,026	\$92,516	\$875,5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684	-	(4,462)	-	222	-	22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	138,023	(16,381)	222	-	783,248	92,516	875,764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450	-	(2,450)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40)	-	-	-	-	-	-	(2,940)	-	(2,940)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59,165	-	-	-	59,165	(2,106)	57,05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0	(126)	(7,683)	-	(5,249)	1,020	(4,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25	(126)	(7,683)	-	53,916	(1,086)	52,83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1,004)	(91,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	\$814,265	\$426	\$814,6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臺

會計主管：周翠霞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5,619	\$32,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 益 費 損 項 目：				
折舊費用	26,986	27,277		
攤銷費用	2,761	1,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79)	-		
利息收入	(6,812)	(7,024)		
股利收入	(4,068)	(3,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1)	(3,4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07	15,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63)	1,5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196)	66,52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7	(16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15		
存貨減少	9,225	9,48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701	(9,0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58	1,457		
合約負債增加	16,308	-		
應付票據減少	(33)	(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325	(53,1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741	(3,5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780	(14,41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8,369)	5,9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587)	16,725		
負債準備減少	(437)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20)	20,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506	68,236		
收取之利息	7,701	6,467		
收取之股利	4,068	3,596		
支付之所得稅	(1,762)	(17,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513	61,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5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對於部分提供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4,937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6,308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6,308千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61,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735
47,457千元)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	651,86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651,862
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出保證金)		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713,162</u>	合 計	<u>\$713,440</u>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	\$6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43	\$-	\$-
成本47,457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					
報)(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7,735	-	-
		衡量(權益工具)			
小 計	<u>61,300</u>		<u>61,578</u>	278	4,684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95,8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95,851	-	-
應收票據	1,225	應收票據	1,225	-	-
應收帳款	138,495	應收帳款	138,495	-	-
其他應收款	4,184	其他應收款	4,184	-	-
存出保證金	12,107	存出保證金	12,107	-	-
小 計	<u>651,862</u>		<u>651,862</u>	-	-
合 計	<u>\$713,162</u>	合 計	<u>\$713,440</u>		\$4,684
					<u>\$(4,406)</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4	(56)	-	(56)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47,735及13,843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除調整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47,735千元及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843千元外，另調整減少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61,300千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4,684千元、調整減少其他權益4,406千元及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56千元。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資產及負債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6,935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6,935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此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後，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買賣業	99.99%	99.99%
本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製造業	100.00%	50.00%
本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製造業	94.50%	62.5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5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及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營運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並可任命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及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且對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及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等因素。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業已持有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及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超過50%表決權，並完整取得控制權。本集團基於前述事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	\$611	\$1,296
銀行存款	240,530	216,302
定期存款	237,373	279,549
合計	<u>\$478,514</u>	<u>\$497,14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註)</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u>\$14,12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7,31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	\$13,843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	\$47,45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289	\$1,225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91,140	\$138,944
減：備抵呆帳	(449)	(449)
小 計	190,691	138,495
合 計	\$190,691	\$138,49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6.1.1	\$-	\$449	\$44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449	\$44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38,495	-	-	-	-	-	\$138,495

8.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22,098	\$24,000
在 製 品	5,090	6,240
製 成 品	78	1,900
商 品	24,289	28,640
合 計	\$51,555	\$60,780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02,464千元及500,587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分別為72千元及(341)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7.1.1	\$102,180	\$113,373	\$273,444	\$12,461	\$26,835	\$14,112	\$542,405
增 添	-	-	947	418	1,730	-	3,095
處 分	-	-	(19,850)	(157)	(1,104)	-	(21,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	(1,622)	(63)	(180)	(221)	(2,244)
其他變動	-	-	(496)	-	-	-	(496)
107.12.31	\$102,180	\$113,215	\$252,423	\$12,659	\$27,281	\$13,891	\$521,649
106.1.1	\$102,180	\$113,147	\$270,508	\$11,892	\$25,860	\$14,230	\$537,817
增 添	-	308	9,805	1,042	2,206	-	13,361
處 分	-	-	(6,000)	(346)	(1,145)	-	(7,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	(869)	(127)	(86)	(118)	(1,282)
106.12.31	\$102,180	\$113,373	\$273,444	\$12,461	\$26,835	\$14,112	\$542,405
折舊及減損：							
107.1.1	\$7,000	\$38,114	\$206,782	\$10,314	\$18,329	\$14,017	\$294,556
折 舊	-	3,571	19,134	793	3,351	95	26,944
處 分	-	-	(19,293)	(139)	(1,012)	-	(20,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	(1,138)	(47)	(110)	(221)	(1,595)
107.12.31	\$7,000	\$41,606	\$205,485	\$10,921	\$20,558	\$13,891	\$299,461
106.1.1	\$7,000	\$34,510	\$194,161	\$9,990	\$15,955	\$13,750	\$275,366
折 舊	-	3,635	19,018	758	3,440	385	27,236
處 分	-	-	(5,999)	(315)	(1,017)	-	(7,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	(398)	(119)	(49)	(118)	(715)
106.12.31	\$7,000	\$38,114	\$206,782	\$10,314	\$18,329	\$14,017	\$294,55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95,180	\$71,609	\$46,938	\$1,738	\$6,723	\$-	\$222,188
106.12.31	\$95,180	\$75,259	\$66,662	\$2,147	\$8,506	\$95	\$247,84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7.12.31	<u>\$3,700</u>	<u>\$1,700</u>	<u>\$5,400</u>
106.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12.31	<u>\$3,700</u>	<u>\$1,700</u>	<u>\$5,400</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164	\$1,164
當年度折舊	-	42	42
107.12.31	<u>\$-</u>	<u>\$1,206</u>	<u>\$1,206</u>
106.1.1	\$-	\$1,123	\$1,123
當年度折舊	-	41	41
106.12.31	<u>\$-</u>	<u>\$1,164</u>	<u>\$1,16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700</u>	<u>\$494</u>	<u>\$4,194</u>
106.12.31	<u>\$3,700</u>	<u>\$536</u>	<u>\$4,236</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37	\$13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2)	(4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u>\$95</u>	<u>\$96</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38,263~50,935千元。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6,606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收益資本化率	<u>106.12.31</u> 0.92%~1.69%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7.1.1	\$15,450	\$392	\$15,842
增添－單獨取得	2,091	-	2,091
處分	(2,082)	(392)	(2,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	(21)
107.12.31	<u>\$15,438</u>	<u>\$-</u>	<u>\$15,438</u>
106.1.1	\$11,778	\$392	\$12,170
增添－單獨取得	3,679	-	3,679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7)
106.12.31	<u>\$15,450</u>	<u>\$392</u>	<u>\$15,842</u>
攤銷及減損：			
107.1.1	\$11,228	\$386	\$11,614
攤銷	2,756	5	2,761
處分	(2,083)	(391)	(2,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	(18)
107.12.31	<u>\$11,883</u>	<u>\$-</u>	<u>\$11,883</u>
106.1.1	\$9,346	\$335	\$9,681
攤銷	1,887	51	1,938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106.12.31	<u>\$11,228</u>	<u>\$386</u>	<u>\$11,61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555</u>	<u>\$-</u>	<u>\$3,555</u>
106.12.31	<u>\$4,222</u>	<u>\$6</u>	<u>\$4,22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482</u>	<u>\$673</u>
推銷費用	<u>\$135</u>	<u>\$-</u>
管理費用	<u>\$1,734</u>	<u>\$823</u>
研發費用	<u>\$410</u>	<u>\$442</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59千元及6,5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659千元。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存續期間預期均為民國125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85	\$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3	402
合 計	\$1,248	\$1,3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	\$88,702	\$89,7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107)	(56,39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9,595	\$33,3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84,512	\$(53,932)	\$30,580
當期服務成本	898	-	898
利息費用(收入)	1,203	(801)	402
小 計	86,613	(54,733)	31,8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05	-	3,1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8	178
小 計	89,718	(54,555)	35,16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給付數	-	-	-
雇主提撥數	-	(1,842)	(1,842)
106.12.31	89,718	(56,397)	33,321
當期服務成本	885	-	885
利息費用(收入)	1,000	(638)	362
小 計	91,603	(57,035)	34,5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69)	(86)	(5,955)
人口假設改變產生之損益	2,407	-	2,407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1	-	56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3)	(293)
小 計	88,702	(57,414)	31,28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給付數	-	-	-
雇主提撥數	-	(1,693)	(1,693)
107.12.31	\$88,702	\$(59,107)	\$29,59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5%	1.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641	\$-	\$5,005
折現率減少0.5%	4,995	-	5,398	-
預期薪資增加0.5%	4,368	-	4,71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116	-	4,4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759	13,699
合計	<u>\$46,759</u>	<u>\$49,6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及民國106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50	\$7,367		
特別盈餘公積	11,69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59	66,046	\$0.55	\$1.8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92,516	\$100,4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106)	1,6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	(27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8)	(206)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91,004)	-
現金股利	-	(9,106)
期末餘額	\$426	\$92,516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86,2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
勞務提供收入		103,414
合 計		<u>\$789,60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6,620	\$432,431	\$458,695	\$12,070	\$1,009,816
提供勞務	20,256	8,790	97,713	-	126,759
合 計	<u>\$126,876</u>	<u>\$441,221</u>	<u>\$556,408</u>	<u>\$12,070</u>	<u>\$1,136,5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26,876</u>	<u>\$441,221</u>	<u>\$556,408</u>	<u>\$12,070</u>	<u>\$1,136,575</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24,937</u>	<u>\$16,308</u>	<u>\$8,629</u>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中24,937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滿足履約義務認列為收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不預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為198,429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約略0.23%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449千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8,429	\$-	\$-	\$-	\$-	\$-	\$198,429
損失率	0.23%						0.2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u>\$197,980</u>	<u>\$-</u>	<u>\$-</u>	<u>\$-</u>	<u>\$-</u>	<u>\$-</u>	<u>\$197,980</u>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款項</u>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44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44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期末餘額	<u>\$449</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573	\$162,929	\$-	\$206,502	\$43,059	\$143,299	\$-	\$186,358
勞健保費用	2,959	9,931	-	12,890	2,899	10,012	-	12,911
退休金費用	1,752	6,155	-	7,907	1,727	6,140	-	7,8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07	7,901	-	10,608	6,312	10,603	-	16,915
折舊費用	19,007	7,937	42	26,986	20,587	6,649	41	27,277
攤銷費用	483	2,278	-	2,761	673	1,265	-	1,93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764千元，民國106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29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764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均為299千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903	\$1,731
利息收入	6,812	7,024
股利收入	4,068	3,596
其他收入—其他	1,898	2,722
合 計	\$14,681	\$15,07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1	\$3,435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77	(3,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279	-
什項支出	(2,868)	(3,607)
合 計	<u>\$969</u>	<u>\$(3,376)</u>

註：民國107年度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1	\$-	\$3,281	\$1,192	\$4,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04)	-	(9,604)	-	(9,6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2	-	902	-	902
合 計	<u>\$(5,421)</u>	<u>\$-</u>	<u>\$(5,421)</u>	<u>\$1,192</u>	<u>\$(4,229)</u>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3)	\$-	\$(3,283)	\$558	\$(2,7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7)	-	(9,137)	-	(9,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7)	-	(3,917)	666	(3,251)
合 計	<u>\$(16,337)</u>	<u>\$-</u>	<u>\$(16,337)</u>	<u>\$1,224</u>	<u>\$(15,113)</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099	\$4,8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02)	(1,3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10)	2,54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427)	-
所得稅費用	<u>\$18,560</u>	<u>\$6,0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66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29	(55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92)</u>	<u>\$(1,22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5,619</u>	<u>\$32,13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138	5,86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246	1,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427)	(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	31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3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02)	(1,3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8,560</u>	<u>\$6,026</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8,432	\$1,473	\$(729)	\$9,176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541	448	-	2,98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	(78)	-	(60)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3,338	2,524	-	5,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959)	(225)	-	(1,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6)	-	1,921	1,865
其他	(28)	(5)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37	\$1,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286			\$18,6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4			\$19,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279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期初餘額調整之說明請詳附註三。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7,966	\$(92)	\$558	\$8,432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541	-	-	2,54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36	(318)	-	18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5,473	(2,135)	-	3,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625)	-	666	(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其他	(28)	-	-	(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45)	\$1,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663			\$13,3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91			\$13,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8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106.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年	\$10,416	\$10,357	\$10,357	110年
101年	13,380	13,381	13,381	111年
102年	8,403	8,403	8,403	112年
107年	6,212	6,212	6,212	117年
		<u>\$38,353</u>	<u>\$32,14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建大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9,165	\$24,49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289	36,2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3	\$0.6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HIOKI-KORE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003	\$11,529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2,550	1,136
合 計	<u>\$5,553</u>	<u>\$12,665</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進 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71,036	\$7,721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90	12,383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957	2,434
HIOKI-KOREA	-	68
合 計	<u>\$173,083</u>	<u>\$22,60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7,407	\$217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	195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29	282
合 計	<u>\$7,436</u>	<u>\$694</u>

(2)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22	\$4,332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	1,294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	2,864
合 計	<u>\$122</u>	<u>\$8,490</u>

4. 勞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u>\$17,586</u>	<u>\$15,592</u>

5. 財產交易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7年度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u>\$-</u>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u>\$9,159</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勞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692	\$312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	1,672
合 計	\$692	\$1,984

7.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6	\$59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914	657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495	-
合 計	\$1,445	\$716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748	\$22,022
退職後福利	233	418
合 計	\$22,981	\$22,44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23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13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61,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689,897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651,862
合 計	<u>\$741,333</u>	<u>\$713,162</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180,826	\$133,380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69千元及1,111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39千元及2,141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8千元及115千元。
- (4)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9千元及15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07年度，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141千元。

民國106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138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98%及65.2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107.12.31					
應付票據	\$16	\$-	\$-	\$-	\$16
應付款項	175,127	5,683	-	-	180,810
106.12.31					
應付票據	\$48	\$-	\$-	\$-	\$48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133,300	32	-	-	133,33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4,123	\$-	\$-	\$14,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7,313	37,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3,843	\$-	\$-	\$13,84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股 票
107.1.1	\$47,73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2)
107.12.31	<u>\$37,313</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158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38,263~ 50,935	\$38,263~ 50,9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6,606	\$6,606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81	30.7100	\$152,967
日圓	187,932	0.2782	52,283
歐元	544	35.1900	19,143
人民幣	41,246	4.4680	184,287
港幣	324	3.9210	1,27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7	30.7100	36,146
歐元	120	35.1900	4,223
日圓	34,174	0.2782	9,507
港幣	335	3.9210	1,314
人民幣	80	4.4680	357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75	29.7900	\$151,184
日圓	81,866	0.2643	21,637
歐元	591	35.6000	21,040
人民幣	46,887	4.5670	214,133
港幣	277	3.8110	1,0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6	29.7900	40,097
歐元	167	35.6000	5,945
日圓	38,217	0.2643	10,101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港幣 799 3,8110 3,04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977千元及(3,204)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客服處：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2. 電子事業處：SMT、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3. PCB事業處：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4. 製造部門：有關機械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7年度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6,876	\$441,221	\$556,408	\$12,070	\$-	\$1,136,575
部門間收入	17,311	11,521	31,397	104,340	(164,569)	-
收入合計	\$144,187	\$452,742	\$587,805	\$116,410	\$(164,569)	\$1,136,575
部門損益	\$16,389	\$15,289	\$23,667	\$1,189	\$19,085	\$75,619

民國106年度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7,268	\$322,654	\$306,554	\$23,126	\$-	\$789,602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部門間收入	7,053	14,777	24,226	102,663	(148,719)	-
收入合計	<u>\$144,321</u>	<u>\$337,431</u>	<u>\$330,780</u>	<u>\$125,789</u>	<u>(148,719)</u>	<u>\$789,602</u>
部門損益	<u>\$15,943</u>	<u>\$(2,651)</u>	<u>\$7,107</u>	<u>\$1,784</u>	<u>\$9,951</u>	<u>\$32,134</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勞務收入	\$26,090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收入	1,805	-	2.3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勞務收入	4,296	-	0.1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382	-	0.3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4,830	-	0.0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044	-	0.4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826	-	0.47%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1,925	-	1.4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38	-	0.17%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2	-	0.0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45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026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	-	2.07%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	-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17	-	0.0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398	-	0.0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77,035	-	6.7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7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56	-	0.07%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02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0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980	-	1.3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66	-	0.0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14,982	-	1.3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勞務成本	357	-	0.0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	-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08	-	0.13%
1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657	-	0.06%
1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6	-	0.02%
2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130	-	0.11%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	-	0.00%
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8	-	0.05%
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4	-	0.03%
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	-	0.00%
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80	-	0.53%
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48	-	0.01%
5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58	-	0.11%
5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67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每股淨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Inspec Limited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00	JPY 50,765	1.44%	JPY 1,071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8,400	2.74%	\$7.97	註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09,999	105,107	99.99%	-	註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237,000	125,034	100.00%	-	註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55,578	100.00%	-	註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25,000	8,110	94.5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二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理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4,000	\$3,404	19.00%	\$3,404	註二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16,606	15,509	9.03%	15,509	註二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55,512	100.00%	-	註二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636,000	48,884	100.00%	-	註二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3,700	50,006	10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05,107	\$(25,426)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90,530	31,185	6,237,000	100.00%	125,034	9,89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55,578	(1,356)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47,250	31,250	4,725,000	94.50%	8,110	(4,334)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55,512	註二	孫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6,318,000	100.00%	48,884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7,408	27,764	1,623,700	100.00%	50,006	註二	曾孫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板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2,700	(二)	\$27,764	\$-	\$-	\$27,764	100%	(\$8,434) (一).3	\$50,006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17,863) (一).3	55,512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7,302	\$488,55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69,509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損失率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0,998千元，占資產總額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05,107千元及新台幣127,90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及1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426)千元及新台幣(10,95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4)%及(3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505)千元及新台幣5,963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7%及(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林麗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台灣遠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301,341	29	\$286,682	30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096	-	461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168,158	16	111,41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十二	902	-	450	-
1200	應收帳款	六、七及十二	2,057	-	3,289	-
121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532	-	768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017	1	3,526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98	2	22,347	2
1410	存貨	四及六	15,747	2	23,083	3
1470	預付款項		3,631	-	4,559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18,479	50	456,584	48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4,12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8,400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3,84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十二	-	-	3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293,829	28	254,96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46,709	14	160,57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9,418	2	19,63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222	-	1,7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359	2	12,0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9,441	1	11,0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十二	522,501	50	503,908	52
1xxx	資產總計		\$1,040,980	100	\$960,4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16,259	2	\$-	-
2150	合約負債	16	-	49	-
2170	應付票據	76,196	7	45,153	5
2180	應付帳款	34,477	3	30,033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451	5	38,5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	-	4,859	-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18,700	2	-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9	-	26,548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97,037	19	145,202	15
2550	流動負債	28,375	3	32,212	3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79	-	28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24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78	3	32,264	3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6,715	22	177,466	18
3100	權益	362,888	35	362,888	38
3110	股本	362,888	35	362,888	38
3200	普通股股本	46,759	4	49,699	5
3300	股本合計	251,247	24	248,797	26
3310	資本公積	11,697	1	-	-
3320	保留盈餘	165,642	16	133,339	14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428,586	41	382,136	40
3340	特別盈餘公積	(23,968)	(2)	(11,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265	78	783,026	8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0,980	100	\$960,492	100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40,980	100	960,492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0,980	100	960,4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豐瑩

董事長：何樹燦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林豐盛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9,699	\$241,430	\$-	\$184,775	\$(7,515)	\$-	\$7,935	\$839,212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367	-	(7,367)	-	-	-	-
106年度淨利	-	-	-	24,496	-	-	-	(66,04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19)	(8,866)	-	(3,251)	24,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77	(8,866)	-	(3,251)	(14,6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	\$4,684	\$783,0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4,684	\$-	\$783,02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9,699	248,797	-	138,023	(16,381)	222	-	783,248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50	-	(2,450)	-	-	-	-
107年度淨利	-	-	-	(11,697)	-	-	-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59)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725	(126)	(8,382)	-	59,1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8,382)	\$-	(5,948)
								53,217
								\$813,5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及106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764千元及2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64千元及299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6,148	100	\$625,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591,566)	(70)	(426,076)	(68)
5900	營業毛利		264,582	30	199,741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024)	(16)	(125,932)	(20)
6200	管理費用		(46,405)	(5)	(42,892)	(7)
	營業費用合計		(183,429)	(21)	(168,824)	(27)
6900	營業利益		81,153	9	30,91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8,567	1	8,6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347	1	(3,4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18)	(2)	(6,8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4)	-	(1,626)	-
7900	稅前淨利		74,849	9	29,2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5,684)	(2)	(4,79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165	7	24,496	4
8200	本期淨利		59,165	7	24,49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9	-	(2,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60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2	-	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1	1	(16,90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1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07)	(1)	8,03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9)	(1)	(14,6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16	6	\$9,860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63		0.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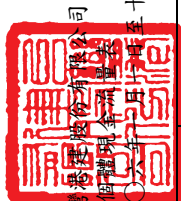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穩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4,849		\$29,2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417)		(10,619)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		3,486	
收益費用	14,596		14,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0		(1,493)	
折舊費用	1,248		637		取得無形資產	(1,716)		(5,951)	
攤銷費用	(2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3		(14,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441)		(4,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88)			
利息收入	21,218		6,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		-						
處分投資利益	(1,944)		(3,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398		13,939						
處分投資損失	(635)		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739)		75,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2)		2,912		發放現金股利	(19,959)		(66,04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2		(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9)		(66,0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6		(13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350		7,106						
存貨減少	7,336		(18,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59		(11,22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6		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682		297,9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25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41		\$286,682	
合約負債增加	(33)		(3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043		(63,32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444		6,8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91		(13,03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4,721)		4,8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750)		22,370						
負債準備減少	(342)		(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55)		24,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792		68,201						
收取之利息	4,440		4,649						
收取之股利	3,306		9,106						
支付之所得稅	(1,332)		(12,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06		69,3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豐登



董事長：何樹燦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5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對於部分提供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1,65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6,259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6,259千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43,8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550
30,000千元)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	413,618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413,618
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出保證金)		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457,461</u>	合 計	<u>\$455,011</u>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	\$43,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43	\$-	\$-
成本30,000千元並以成本衡量單					
獨列報)(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7,550	-	-
		衡量(權益工具)			
小 計	<u>43,843</u>		<u>41,393</u>	(2,450)	4,684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1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6,1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6,177	-	-
應收票據	461	應收票據	461	-	-
應收帳款	111,869	應收帳款	111,869	-	-
其他應收款	4,057	其他應收款	4,057	-	-
存出保證金	11,054	存出保證金	11,054	-	-
小 計	<u>413,618</u>		<u>413,618</u>	-	-
合 計	<u>\$457,461</u>	合 計	<u>\$455,011</u>		\$4,684
					\$(7,134)

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9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692	\$2,7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29	(56)	-
					\$(56)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27,550及13,843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除調整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7,550千元及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843千元外，另調整減少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43,843千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4,684千元、調整減少其他權益7,134千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490千元。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致調整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728千元、調整增加其他權益2,672千元及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546千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後，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260	\$505
銀行存款	150,887	115,058
定期存款	150,194	171,119
合計	\$301,341	\$286,68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14,123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40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13,843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30,00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96	\$461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68,607	\$111,868
減：備抵損失	(449)	(449)
小 計	168,158	111,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2	450
合 計	\$169,060	\$111,86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449	\$44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449	\$44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11,869	\$-	\$-	\$-	\$-	\$-	\$111,869

8.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20,998	\$22,347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34,630千元及366,011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05,107	99.99%	\$127,909	99.99%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125,034	100.00%	58,632	5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55,578	100.00%	59,824	100.00%
建大科技(股)公司	8,110	94.50%	8,599	62.50%
合 計	\$293,829		\$254,964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83,974	\$80,468	\$90,582	\$4,185	\$16,728	\$275,937
增添	-	-	914	100	554	1,568
處分	-	-	(12,898)	-	-	(12,898)
其他變動	-	-	(496)			(496)
107.12.31	<u>\$83,974</u>	<u>\$80,468</u>	<u>\$78,102</u>	<u>\$4,285</u>	<u>\$17,282</u>	<u>\$264,111</u>
106.01.01	\$83,974	\$80,160	\$86,958	\$3,612	\$16,728	\$271,432
增添	-	308	9,624	687	-	10,619
處分	-	-	(6,000)	(114)	-	(6,114)
106.12.31	<u>\$83,974</u>	<u>\$80,468</u>	<u>\$90,582</u>	<u>\$4,185</u>	<u>\$16,728</u>	<u>\$275,937</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7,000	\$26,813	\$66,265	\$3,151	\$12,133	\$115,362
折舊	-	2,357	9,593	440	1,992	14,382
處分	-	-	(12,342)	-	-	(12,342)
107.12.31	<u>\$7,000</u>	<u>\$29,170</u>	<u>\$63,516</u>	<u>\$3,591</u>	<u>\$14,125</u>	<u>\$117,402</u>
106.01.01	\$7,000	\$24,420	\$62,885	\$2,849	\$9,964	\$107,118
折舊	-	2,393	9,380	416	2,169	14,358
處分	-	-	(6,000)	(114)	-	(6,114)
106.12.31	<u>\$7,000</u>	<u>\$26,813</u>	<u>\$66,265</u>	<u>\$3,151</u>	<u>\$12,133</u>	<u>\$115,36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76,974</u>	<u>\$51,298</u>	<u>\$14,586</u>	<u>\$694</u>	<u>\$3,157</u>	<u>\$146,709</u>
106.12.31	<u>\$76,974</u>	<u>\$53,655</u>	<u>\$24,317</u>	<u>\$1,034</u>	<u>\$4,595</u>	<u>\$160,575</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01.01	\$10,749	\$11,411	\$22,16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7.12.31	<u>\$10,749</u>	<u>\$11,411</u>	<u>\$22,160</u>
106.01.01	\$10,749	\$11,411	\$22,16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12.31	<u>\$10,749</u>	<u>\$11,411</u>	<u>\$22,16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528	\$2,528
當年度折舊	-	214	214
107.12.31	<u>\$-</u>	<u>\$2,742</u>	<u>\$2,742</u>
106.01.01	\$-	\$2,313	\$2,313
當年度折舊	-	215	215
106.12.31	<u>\$-</u>	<u>\$2,528</u>	<u>\$2,52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0,749</u>	<u>\$8,669</u>	<u>\$19,418</u>
106.12.31	<u>\$10,749</u>	<u>\$8,883</u>	<u>\$19,632</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46	\$95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4)	(21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u>\$732</u>	<u>\$737</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7年度之公允價值約為38,263~50,935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度為47,493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收益資本化率	<u>106.12.31</u> 0.92%~1.69%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7.01.01	\$4,687
增添－單獨取得	1,716
減少	(126)
107.12.31	\$6,277
106.01.01	\$3,194
增添－單獨取得	1,493
減少	-
106.12.31	\$4,687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2,932
攤銷	1,248
減少	(125)
107.12.31	\$4,055
106.01.01	\$2,295
攤銷	637
減少	-
106.12.31	\$2,93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222
106.12.31	\$1,75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65	\$72
推銷費用	\$135	\$-
管理費用	\$1,048	\$56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16千元及5,2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80千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存續期間均預期為117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85	\$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48	390
合計	\$1,233	\$1,288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	\$83,879	\$85,2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504)	(53,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8,375	\$32,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80,590	\$(50,771)	\$29,819
當期服務成本	898	-	898
利息費用(收入)	1,128	(738)	390
小計	82,616	(51,509)	31,1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97	-	2,797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6)	-	(1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7	147
小計	85,257	(51,362)	33,89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683)	(1,683)
106.12.31	85,257	(53,045)	32,212
當期服務成本	885	-	885
利息費用(收入)	938	(590)	348
小計	87,080	(53,635)	33,4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69)	-	(6,169)
人口假設改變產生之損益	2,407	-	2,407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1	-	56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3)	(293)
小計	83,879	(53,928)	29,9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576)	(1,576)
107.12.31	\$83,879	\$(55,504)	\$28,37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	1.1%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	3.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217	\$-	\$4,594
折現率減少0.5%	4,527	-	4,943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39	-	4,29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721	-	4,05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0,759	13,699
合 計	\$46,759	\$49,69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及民國106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50	\$7,367		
特別盈餘公積	11,69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59	66,046	\$0.55	\$1.8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5.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13,179
勞務提供收入		112,638
合計		<u>\$625,817</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15,898	\$307,779	\$274,844	\$-	\$698,521
提供勞務	28,289	20,311	109,027	-	157,627
合計	<u>\$144,187</u>	<u>\$328,090</u>	<u>\$383,871</u>	<u>\$-</u>	<u>\$856,14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44,187</u>	<u>\$328,090</u>	<u>\$383,871</u>	<u>\$-</u>	<u>\$856,148</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21,652</u>	<u>\$16,259</u>	<u>\$(8,678)</u>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中21,652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滿足履約義務認列為收入。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不預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為170,605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約略0.26%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449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0,605	\$-	\$-	\$-	\$-	\$-	\$170,605
損失率	0.26%						0.26%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170,156	\$-	\$-	\$-	\$-	\$-	\$170,156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44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44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期末餘額	\$449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85	\$121,835	\$-	\$137,820	\$16,126	\$106,099	\$-	\$122,225
勞健保費用	1,358	8,935	-	10,293	1,378	9,029	-	10,407
退休金費用	810	5,245	-	6,055	870	5,683	-	6,553
董事酬金	-	588	-	588	-	230	-	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7	4,883	-	5,860	932	5,303	-	6,235
折舊費用	8,042	6,340	214	14,596	9,420	4,938	215	14,573
攤銷費用	65	1,183	-	1,248	72	565	-	63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5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764千元，民國106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29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299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152	\$1,061
利息收入	4,441	4,649
其他收入—其他	2,974	2,960
合 計	\$8,567	\$8,67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44	\$3,486
淨外幣兌換(損)益	4,556	(6,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279	-
什項支出	(432)	(392)
合 計	\$6,347	\$(3,432)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民國107年度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9	\$-	\$3,259	\$(699)	\$2,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04)	-	(9,604)	1,921	(7,6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1	-	5,181	-	5,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07)	-	(5,307)	-	(5,307)
合 計	<u>\$ (6,471)</u>	<u>\$-</u>	<u>\$ (6,471)</u>	<u>\$ 1,222</u>	<u>\$ (5,249)</u>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93)	\$-	\$(2,993)	\$474	\$(2,5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3)	-	(16,903)	-	(16,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7)	-	(3,917)	666	(3,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37	-	8,037	-	8,037
合 計	<u>\$ (15,776)</u>	<u>\$-</u>	<u>\$ (15,776)</u>	<u>\$ 1,140</u>	<u>\$ (14,636)</u>

20.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改為5%。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943	\$3,7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02)	(1,3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29)	2,364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28)	-
所得稅費用	<u>\$15,684</u>	<u>\$4,7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66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9	(47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222)</u>	<u>\$(1,140)</u>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8,245	\$1,387	\$(699)	\$8,933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444	255	-	1,69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7	(79)	-	(62)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3,338	2,524	-	5,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59)	(225)	-	(1,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6)	-	1,921	1,865
其他	(28)	(5)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57</u>	<u>\$1,2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001</u>			<u>\$17,08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029</u>			<u>\$18,3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u>			<u>\$1,279</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期初餘額調整之說明請詳附註三。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綜合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7,839	\$(68)	\$474	\$8,245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444	-	-	1,44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79	(162)	-	17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5,472	(2,134)	-	3,3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625)	-	666	(959)
其他	(28)	-	-	(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64)	\$ 1,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281			\$12,0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09			\$12,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9,165	\$24,49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289	36,28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3	\$0.68
--	--------	--------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其他關係人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4,980	14,217
合 計	\$14,994	\$14,224

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7,035	\$60,026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6	30,296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	362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10,359	7,20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 計	\$204,240	\$97,891
-----	-----------	----------

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84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02	366
合 計	\$902	\$450

(2)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6	\$195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382	54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	-
合 計	\$532	\$768

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2,026	\$14,091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4	15,725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7,407	217
合 計	\$34,477	\$30,033

(2)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7	\$49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22	4,332
合 計	\$139	\$4,859
5.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4,830	\$7,710
6. 勞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17	\$58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4,296	5,917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26,090	8,174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66	179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7,586	15,592
合 計	\$48,455	\$30,442
7.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7	\$77
建大科技(股)公司	738	738
合 計	\$815	\$815
8.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56	\$756
建大科技(股)公司	72	7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805	1,829
合 計	<u>\$2,633</u>	<u>\$2,657</u>
9. 財產交易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7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1,500</u>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64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u>9,159</u>
合 計		<u>\$9,623</u>
10. 勞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98	\$315
建大科技(股)公司	1,925	911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4,982	17,645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357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689	312
合 計	<u>\$18,351</u>	<u>\$19,183</u>
11.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45	\$31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4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5	59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914	657
合 計	<u>\$994</u>	<u>\$751</u>
12.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029	\$16,314
退職後福利	233	418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 計	\$17,262	\$16,732
八、 <u>質押之資產</u>		
無此事項。		
九、 <u>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		
無此事項。		
十、 <u>重大之災害損失</u>		
無此事項。		
十一、 <u>重大之期後事項</u>		
無此事項。		
十二、 <u>其他</u>		
1. <u>金融工具之種類</u>		
<u>金融資產</u>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23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00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2)	(註1)	\$43,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483,24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413,618
合 計	\$515,767	\$457,461
<u>金融負債</u>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161,279	\$118,654
	\$161,279	\$118,654

註：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57千元及1,027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67千元及1,10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07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41千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138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30%及69.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應付票據	\$16	\$-	\$-	\$-	\$16
應付款項	152,805	8,458	-	-	161,263
106.12.31					
應付票據	\$49	\$-	\$-	\$-	\$49
應付款項	117,196	1,409	-	-	118,60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4,123	\$-	\$-	\$14,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400 18,4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3,843	\$-	\$-	\$13,84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7.1.1	\$27,5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50)
107.12.31	\$18,4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度越高，公允價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
值估計數越低 益將減少/增加2,625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8,263~ 50,935	\$38,263~ 50,9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7,493	\$47,493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02	30.7100	\$144,398
日圓	157,392	0.2782	43,787
歐元	431	35.1900	15,16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人民幣	21,670	4.4680	96,82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3	30.7100	\$28,652
日圓	22,901	0.2782	6,371
歐元	93	35.1900	3,273
人民幣	10	4.4680	44
		106.12.31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21	29.7900	\$137,660
日圓	32,791	0.2643	8,667
歐元	302	35.6000	10,751
人民幣	24,090	4.5670	110,0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5	29.7900	35,003
日圓	34,192	0.2643	9,037
歐元	167	35.6000	5,94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556千元及(6,526)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每股淨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00	JPY 50,765	1.44%	JPY 1,071	-
	Inspec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8,400	2.74%	\$7.97	註一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09,999	105,107	99.99%	-	註一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237,000	125,034	100.00%	-	註一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55,578	100.00%	-	註一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25,000	8,110	94.50%	-	註一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一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理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2,000	\$3,404	19.00%	\$3,404	註一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16,606	15,509	9.03%	15,509	註一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55,512	100.00%	-	註一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636,000	48,884	100.00%	-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3,700	50,006	100.00%	-	註一

註一：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05,107	\$105,107	\$(25,054)	\$ (25,426)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90,530	31,185	6,237,000	100.00%	125,034	125,034	12,964	9,89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55,578	55,578	(3,172)	(1,355)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47,250	31,250	4,725,000	94.50%	8,110	8,110	(5,928)	(4,334)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55,512	55,512	(17,863)	註二	孫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6,318,000	100.00%	48,884	48,884	(7,097)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成造流程序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7,408	27,764	1,623,700	100.00%	50,006	50,006	(8,434)	註二	曾孫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板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2,700	(二)	\$27,764	\$-	\$-	\$27,764	100%	\$(8,434) (一).3	\$50,006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17,863) (一).3	55,512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7,302	\$488,559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108,26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及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752,592	730,772	21,820	2.99	註一 註二
固定資產		222,188	247,849	(25,661)	(10.35)	
其他資產		11,269	12,107	(838)	(6.92)	
資產總額		1,065,128	1,073,862	(8,734)	(0.81)	
流動負債		219,539	164,947	54,592	33.10	
負債總額		250,437	198,320	52,117	26.28	
股本		362,888	362,888	-	-	
資本公積		46,759	49,699	(2,940)	(5.92)	
保留盈餘		428,586	382,136	46,450	12.16	
股東權益總額		814,691	875,542	(60,851)	(6.95)	
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註一：主係營收增加，進貨及應付帳款上升，致流動負債金額增加。 註二：主係營收增加，進貨及應付帳款上升，致負債總額金額增加。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備註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143,006		789,692		353,314	44.74	註一
減：銷貨退回	(5,744)		(51)		5,693	11,162.7	
減：銷貨折讓	(687)		(39)		648	5	
營業收入淨額		1,136,575		789,602	346,973	1,661.54	註一
營業成本		(801,409)		(512,721)	288,688	43.94	註二
營業毛利		335,166		276,881	58,285	56.30	註三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1.05	
營業費用		(275,197)		(256,444)	18,753		
營業利益		59,969		20,437	39,532	7.31	註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50		11,697	3,953	193.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619		32,134	43,485	33.79	註三
所得稅		(18,560)		(6,026)	12,534	135.32	註四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7,059		26,108	30,951	208.00	註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註一、主係設備銷售增加，營業收入增加。							
註二、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增加。							
註三、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增加。							
註四、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得稅相對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8,285	346,973	288,688	-	-
說 明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變動比例達20%)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7年 12 月 31 日	106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43.50	37.02	17.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6	81.52	12.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8	(0.78)	(1,725.6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7年度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¹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²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³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¹⁺²⁻³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8,514	90,000	65,000	503,514	-	-

註：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90,000千元。

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5,000千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50,000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董事會：隨時注意政府相關法令，審議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並確保公司經營權及營運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總經理室：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
3. 稽核室：主要針對公司目標、風險承受度及策略加以連結，並積極協助公司管理者處理整個企業所有相互關聯之風險。
4. 管理處：主要負責公司法律風險、公司及員工危機管理、資產管理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5. 財務部：主要針對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1. 本公司無短期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對規避匯率波動所採取之措施如下：
 -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 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

-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面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產業外移會對公司業績造成影響，故公司已逐步擴大對中國台商的服務及引進高階製程的產品服務台灣客戶，以製造進入門檻保護公司契機。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7年度無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7年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均未集中在特定客戶或廠商之情形發生。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上述人員均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發生。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大股東持有67.44%之股份且未有持股轉讓計劃，經營權穩固。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它重要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3. 金融資產備抵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本公司並未發生此情事，故無產生原因。

(二)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三) 避險會計：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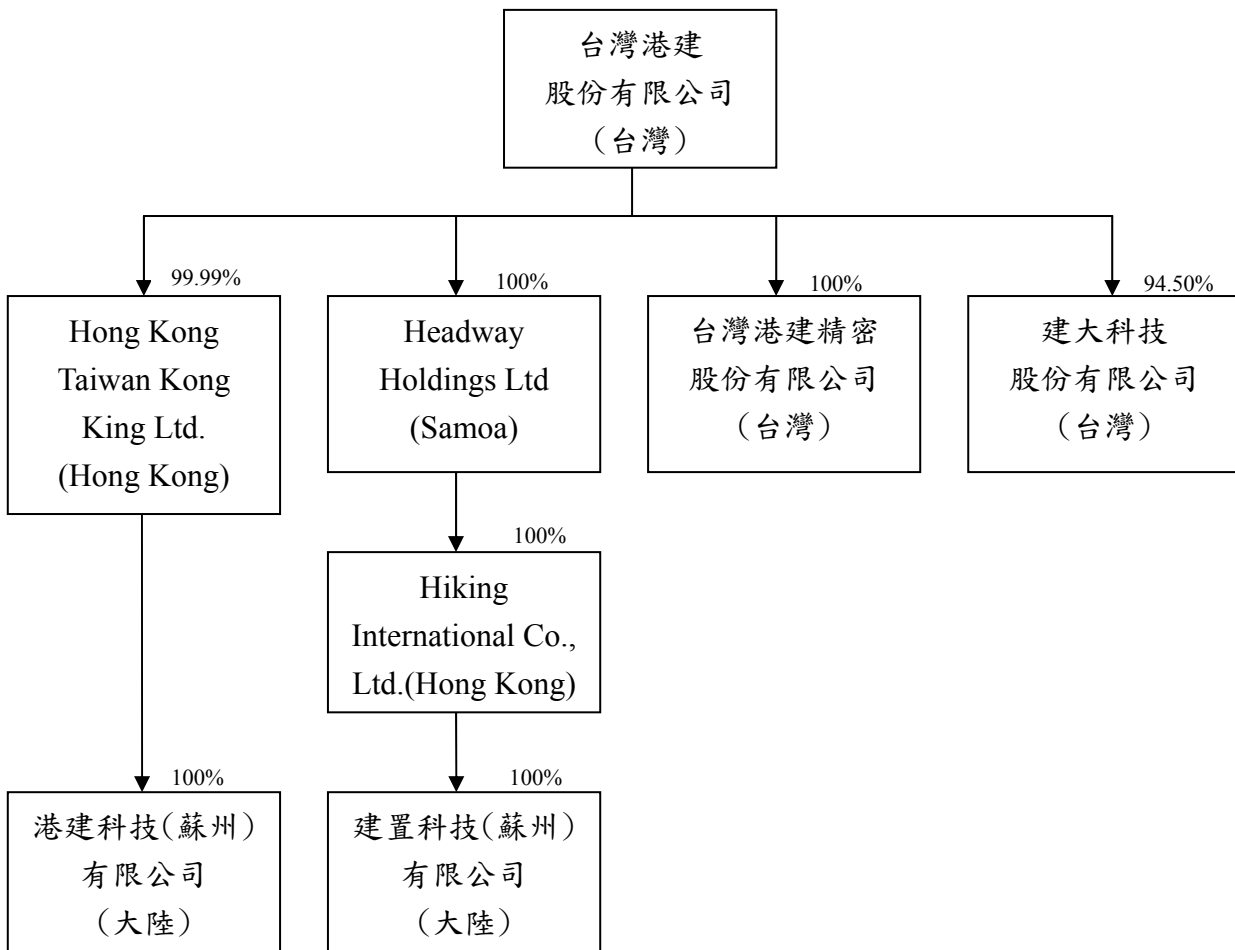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港幣元；人民幣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港建(股)公司(台灣)	66/6/14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	\$362,888	1.印刷電路板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2.半導體封裝及電子組裝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3.CD-R/DVD 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90/4/24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號2樓	\$62,370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件組件測試。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89/5/17	17/F, Octa Tower, No. 8 Lam Cha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26,210,000	電子零件買賣。
Headway Holdings Ltd. (Samoa)	9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100,000	電子零件買賣。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91/6/24	17/F, Octa Tower, No. 8 Lam Cha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636,000	投資控股。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1/10/8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西路81號	USD 1,623,700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建大科技(股)公司(台灣)	95/03/08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66號3樓之2	\$50,000	1. 電子零件、一般儀器之製造業 2. 國際貿易 (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7/2/5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西路81號	USD 2,500,000	1. 半導體、光電類專用生產設備的設計製造銷售；相關零件、消耗性材料的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2. 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備金代理 (拍賣除外) 及相關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機器、零件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化學、印刷材料及電子印刷機械之銷售及進(出)口。
- 市場開發、投資控股及貿易經銷業務。

5.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進出口代理商，代理銷售各項電子設備零配件及材料，主要經營業務以台灣及中國地區 PCB、化學材料、光電半導體、電子組裝SMT 等產業相關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為主。
- 台灣子公司：
 - a.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 b. 建大科技(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製造及組裝業。
- 中國子公司：
 - a.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 b.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 香港子公司：主要為 PCB、化學材料、光電半導體、電子組裝等產業相關的三角貿易銷售業務為主。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港建(股)公司 (台灣)	董事長	Byron Ho(何樹燦)-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總經理	廖豐瑩	188,798	0.52%
	董事	Senta Wong(王忠桐)-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事	Edward Tsui(徐應春)-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事	許宏傑-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事	張瑞燦-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事	廖豐瑩	188,798	0.52%
	董事	陳梅芬	287,035	0.79%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0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0.00%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00%
	監察人	周進德-頂瑞機械代表人	378,484	1.04%
	監察人	吳國顯	0	0.00%
監察人	蔡志璋	0	0.00%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總經理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董事	廖德翔-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董事	Senta Wong (王忠桐)	1	0.00%
	董事	Edward Tsui(徐應春)	0	0.00%
	董事	Byron Ho(何樹燦)	0	0.0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26,209,999	99.99%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Samoa)	董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1,100,000	10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Hong Kong)	董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12,636,000	100.0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12,636,000	100.00%
	董事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12,636,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總經理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董事	廖德翔-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建大科技(股)有限公司(台灣)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總經理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董事	張均顧-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總經理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鄭富文-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張瑞燊-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TW)	362,888	1,040,980	226,715	814,265	856,148	81,153	59,165	1.63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TW)	62,370	151,266	22,562	128,704	79,060	14,795	12,964	2.08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102,769	115,039	8,680	106,359	31,232	(11,340)	(25,054)	-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33,781	61,962	6,577	55,385	221,590	5,491	(1,547)	-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49,554	50,014	1,130	48,884	-	(287)	(8,722)	-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hina)	54,557	51,807	1,793	50,014	14,864	(8,642)	(8,434)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hina)	77,551	63,097	7,585	55,512	75,764	(19,778)	(17,863)	-
建大科技(股)公司(TW)	50,000	19,745	10,439	9,306	22,486	(6,194)	(5,928)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報告內容請參閱251頁至258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聲 明 書 意 見

後附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謂其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複核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進行複核，並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林 麗 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過半數表決權	24,473,836 股	67.44%	0 股	董事長	何樹燦
					董事	許宏傑
					董事	王忠桐
					董事	徐應春
					董事	張瑞榮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項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差異原因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銷)貨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 方式(註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註1)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樹燦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樹燦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352-9332 / 傳真：03-352-4566

<http://www.tkk.com/website/>